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2) 0107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深演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1年3月沈学华受让创始人股东黄晓南、谢鹏股份后发行人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至2015年2月、5月，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2011年4月29日，实控人黄晓南控制的开曼品友于香港设立香港品友。2011年6月，香港品友设立天津优驰，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天津优驰与品友有限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3）2015年，香港品友以24,00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天津优驰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开曼品友回购全体股东持有的开曼品友股份，部分股东从境外完全退出，部分股份由境外股东以境内主体进行增资，相关回购及注销工作尚未完成。（4）黄晓南和谢鹏在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由于缺乏人民币资金，通过境内借款方式实现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后在境外归还了相应的外币资金；其中，上海懋耀在境内借款22,688,052元、富德懋赏在境内借款24,633,099元，上海振诚在境内借款5,885,695元，用于向品友互动出资，之后在境外归还了相应的外币资金，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682.46万元、-6,227.33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6）2016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挂牌，2016年11月，发行人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7）2016年7月13日，黄晓南与谢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如果黄晓南和谢鹏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黄晓南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1）VIE架构境外股东的出资过程、金额、定价依据及对应持有表决权比例，出资后的资金去向，天津优驰与发行人就VIE架构股东投资额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2）2015年2月、5月，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3）以24,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天津优驰100%股权的定价依据，股东相关税费缴纳的合规性，目前相关回购及注销的进展，有无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穿透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4）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耀、富德懋赏在境内借款后再境外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还款人、还款对象、利率、还款金额、时间；黄晓南、谢鹏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涉及的资金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有无资金体外循环、输送利益的情形。（5）2015年-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改财务报表调整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6）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与申报数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7）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 VIE 架构境外股东的出资过程、金额、定价依据及对应持有表决权比例，出资后的资金去向，天津优驰与发行人就 VIE 架构股东投资额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1、VIE 架构境外股东的出资过程、金额、定价依据及对应持有表决权比例

开曼品友历次融资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轮次	投资人	股份数 (股)	股份类别	融资金额 (万美元)
1	A 轮融资	Stephanie Ann Sarka	1,000,000	普通股	1.00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2,520	普通股	1.4245 (注)
		Gar Yee Elaine Wong	367,970	A-1 类优先股	2.50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367,970	A-1 类优先股	2.50
		TEE KENG FOO	367,970	A-1 类优先股	2.50
		PHILIPP MORITZ GEORGI	376,160	A-1 类优先股	3.8246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245,800	A-1 类优先股	2.50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750.00
小计					765.2491
2	B 轮融资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以下简称 CBC)	8,219,967	B 类优先股	800.00
		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下简称 Vangoo)	2,054,992	B 类优先股	200.00
		FORWARD NEW CENTURY LIMITED (以下简称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00.00
	小计				
3	C 轮融资	CBC	3,339,362	C 类优先股	500.00
		OP Ventures Global I FCPR (以下简称 OP Ventures)	2,003,617	C 类优先股	300.00
		Vangoo	667,872	C 类优先股	100.00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667,872	C 类优先股	100.00
			200,000	普通股	29.946

序号	融资 轮次	投资人	股份数 (股)	股份类别	融资金额 (万美元)
小计					1,029.946
合计					2,895.1951

注：以投资人出资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折算。

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期间，开曼品友股东的出资过程、金额、定价依据、对应持有表决权比例如下：

(1) 2011 年 4 月，开曼品友设立及普通股发行与转让

2011 年 4 月 1 日，开曼品友设立时向 N.D. NOMINEES LTD. 发行 1 股普通股、向 N.S. NOMINEES LTD. 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N.D. NOMINEES LTD. 及 N.S. NOMINEES LTD. 分别将其持有的开曼品友 1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予 Intelligence；开曼品友向 Intelligence 发行 5,425 股普通股，向 YuanAn 发行 3,471 股普通股，向 Kaweh 发行 1,102 股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系发行人为搭建 VIE 架构而进行的，黄晓南、谢鹏及沈学华分别通过 Intelligence、YuanAn、Kaweh 所持有开曼品友的股权比例与其当时分别持有的品友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故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为 1 美元/股。本次股份发行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1	Intelligence	5,427	普通股	54.27
2	Yuan An	3,471	普通股	34.71
3	Kaweh	1,102	普通股	11.02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11 年 5 月，股份拆分、回购

1) 股份拆分

开曼品友将其授权股本 50,000 股拆分为 5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相应拆分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1 美元。本次股份拆分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1	Intelligence	54,270,000	普通股	54.27
2	Yuan An	34,710,000	普通股	34.71
3	Kaweh	11,020,000	普通股	11.02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 股份回购

为便于后续融资，开曼品友以总对价 3 美元向 Intelligence 回购 34,722,050 股普通股，向 Yuan An 回购 22,205,720 股普通股，向 Kaweh 回购 7,051,000 股普通股，共计回购 63,978,77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54.27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34.71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11.02
合计		36,021,230	--	100.00

(3) 发行人 A 轮融资

2011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具体认购开曼品友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投资人	股份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万美元）	备注
1	Stephanie Ann Sarka	普通股	1,000,000	1.00	/
2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012,520	1.4245	境内 10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3	Gar Yee Elaine Wong	A-1 类优先股	367,970	2.50	境内 16.9951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4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A-1 类优先股	367,970	2.50	境内 16.9951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5	TEE KENG FOO	A-1 类优先股	367,970	2.50	境内 16.9951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6	PHILIPP MORITZ GEORGI	A-1 类优先股	376,160	3.8246	境内 26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7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A-1 类优先股	245,880	2.50	境内 16.9951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8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A-2 类优先股	13,253,230	750.00	境外支付 600 万美元投资款，另以境内 982.5 万元债权转换为境外股份

上述境内债权转为境外股份的原因系发行人前身品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设立，当时发行人的 VIE 架构尚未搭建完成，但由于品友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部分天使投资人先行支付投资款，待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再相应转换为开曼品友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估值，股东协商一致定价，考虑到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phanie Ann Sarka、PHILIPP MORITZ GEORGI、Gar Yee Elaine Wong、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TEE KENG FOO、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为公司较早期的天使投资人，且本次股份发行系公司落实与前述投资人在搭建 VIE 架构前关于股权约定的整体安排，因此前述投资人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对于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价格较低。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36.8739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23.5872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7.4869
4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2,520	普通股	1.0999
5	Stephanie Ann Sarka	1,000,000	普通股	1.8863
6	PHILIPP MORITZ GEORGI	376,160	A-1 类优先股	0.7096
7	Gar Yee Elaine Wong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8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9	TEE KENG FOO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10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245,880	A-1 类优先股	0.4638
11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25.0000
合计		53,012,930	--	100.0000

(4) 2012 年 12 月，部分 A-1 类优先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PHILIPP MORITZ GEORGI 以 1 美元价格向 Red Delta Ltd. 转让所持有之 A-1 类优先股 376,160 股。

Red Delta Ltd. 系 PHILIPP MORITZ GEORGI 控制的主体，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本次优先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36.8739
2	YuanAn	12,504,280	普通股	23.58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7.4869
4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2,520	普通股	1.0999
5	Stephanie Ann Sarka	1,000,000	普通股	1.8863
6	Red Delta Ltd.	376,160	A-1 类优先股	0.7096
7	Gar Yee Elaine Wong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8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9	TEE KENG FOO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6941
10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245,880	A-1 类优先股	0.4638
11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25.0000
合计		53,012,930	--	100.0000

(5) 发行人 B 轮融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开曼品友向 CBC 配发 8,219,967 股 B 类优先股、向 Vango 配发 2,054,992 股 B 类优先股及向 FORWARD NEW CENTURY LIMITED 配发 1,027,496 股 B 类优先股。

上述投资者具体认购开曼品友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人	股份类别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万美元）
CBC	B 类优先股	8,219,967	800.00
Vango	B 类优先股	2,054,992	200.00
FORWARD NEW CENTURY	B 类优先股	1,027,496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系根据公司估值，与投资人协商定价。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30.3939
2	YuanAn	12,504,280	普通股	19.4421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6.1712
4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2,520	普通股	1.5743
5	Stephanie Ann Sarka	1,000,000	普通股	1.5548
6	Gar Yee Elaine Wong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5721
7	EUDAIMONIA CAPITAL PTE.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57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LTD.			
8	TEE KENG FOO	367,970	A-1 类优先股	0.572
9	Red Delta Ltd.	376,160	A-1 类优先股	0.5849
10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245,880	A-1 类优先股	0.3823
11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20.6066
12	CBC	8,219,967	B 类优先股	12.7807
13	Vango	2,054,992	B 类优先股	3.1952
14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5976
	合计	64,315,385	—	100.00

(6) 2013 年 8 月，部分 A-1 类优先股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19 日，Gar Yee Elaine Wong 以 179,062 美元转让 183,985 股 A-1 类优先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以 268,593 美元转让 275,978 股 A-1 类优先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TEE KENG FOO 以 179,062 美元转让 183,985 股 A-1 类优先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以 119,650 美元转让 122,940 股 A-1 类优先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Red Delta Ltd. 以 366,094 美元转让 376,160 股 A-1 类优先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本次部分 A-1 类优先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开曼品友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品友已发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品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30.3939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19.4421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6.1712
4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2,520	普通股	1.5743
5	Stephanie Ann Sarka	1,000,000	普通股	1.5548
6	TEE KENG FOO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861
7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122,940	A-1 类优先股	0.1912
8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91,992	A-1 类优先股	0.14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9	Gar Yee Elaine Wong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861
10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1,143,048	A-1 类优先股	1.7773
11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20.6066
12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5976
13	CBC	8,219,967	B 类优先股	12.7807
14	Vangoo	2,054,992	B 类优先股	3.1952
合计		64,315,385	--	100.0000

(7) 发行人 C 轮融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开曼品友向 CBC 配发 3,339,362 股 C 类优先股、向 OP Ventures 配发 2,003,617 股 C 类优先股、向 Vangoo 配发 667,872 股 C 类优先股及向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配发 667,872 股 C 类优先股。2014 年 7 月 10 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同意向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以 299,460 美元配发 200,000 股普通股。

上述境外投资者具体认购开曼品友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人	股份类别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万美元）
CBC	C 类优先股	3,339,362	500.00
OP Ventures	C 类优先股	2,003,617	300.00
Vangoo	C 类优先股	667,872	100.00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C 类优先股	667,872	100.00
	普通股	200,000	29.946

本次股份发行系根据公司估值，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2014 年 6 月 2 日，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 10.1252 美元将其持有的 1,012,520 股普通股转让给 TECH LONG LIMITED。TECH LONG LIMITED 系 PRIME FR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制的主体，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变更。

2014 年 7 月 10 日，Stephanie Ann Sarka 以 1,497,300 美元转让 1,000,000 股普通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TECH LONG LIMITED 以 515,922 美元转让 530,129 股普通股给 CGC Great Warrants Limited（以下简称 CGC）及 TECH LONG LIMITED 以 722,284 美元转让 482,391 股普通股给 Forward New Ads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协商一致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及发行完成后，开曼品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9,547,950	普通股	27.4573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17.5636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5.5749
4	CGC	530,129	普通股	0.7446
5	TEE KENG FOO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584
6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122,940	A-1 类优先股	0.1727
7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91,992	A-1 类优先股	0.1292
8	Gar Yee Elaine Wong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584
9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1,682,391	普通股	2.3631
		1,143,048	A-1 类优先股	1.6055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381
10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13,253,230	A-2 类优先股	18.6156
11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4432
12	CBC	8,219,967	B 类优先股	11.5459
		3,339,362	C 类优先股	4.6905
13	Vangoo	2,054,992	B 类优先股	2.8865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381
14	OP Ventures	2,003,617	C 类优先股	2.8143
合计		71,194,108	--	100.0000

(8) 2015 年 7 月，部分普通股及 A-2 类优先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同意 Intelligence 以总价 1,630,002 美元转让 529,786 股普通股给 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转让 380,569 股普通股给 CBC 及转让 89,645 股普通股给 Vangoo；FORWARD NEW ERA LIMITED 无偿转让 7,951,938 股 A-2 类优先股给 Fantastic Charm Limited.。

本次股份转让系开曼品友股东协商一致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品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Intelligence	18,547,950	普通股	26.0526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17.56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5.5749
4	CGC	530,129	普通股	0.7446
5	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	529,786	普通股	0.7441
6	Fantastic Charm Limited	7,951,938	A-2 类优先股	11.1694
7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5,301,292	A-2 类优先股	7.4463
8	OP Ventures	2,003,617	C 类优先股	2.8143
9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4432
10	CBC	380,569	普通股	0.5346
1		8,219,967	B 类优先股	11.5459
1		3,339,362	C 类优先股	4.6905
11	TEE KENG FOO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584
12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122,940	A-1 类优先股	0.1727
13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91,992	A-1 类优先股	0.1292
14	Vango	89,645	普通股	0.1259
1		2,054,992	B 类优先股	2.8865
1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381
15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1,682,391	普通股	2.3631
1		1,143,048	A-1 类优先股	1.6055
1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381
16	Gar Yee Elaine Wong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584
17	合计	71,194,108	--	100.0000

(9) 2015 年 7 月，回购部分 A-1 类优先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曼品友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以 248,176 美元从 EUDAIMONIA CAPITAL PTE. LTD. 回购 91,992 股 A-1 类优先股、以 496,355 美元从 TEE KENG FOO 回购 183,985 股 A-1 类优先股及以 331,668 美元从 Eric Theodor George Batscha 回购 122,940 股 A-1 类优先股。

本次股份回购系开曼品友股东协商一致定价。

本次回购部分 A-1 类优先股完成后，开曼品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
1	Intelligence	18,547,950	普通股	26.1994
2	Yuan An	12,504,280	普通股	17.6626
3	Kaweh	3,969,000	普通股	5.6063
4	CGC	530,129	普通股	0.7488
5	Fortunate New Century Limited	529,786	普通股	0.7483
6	Fantastic Charm Limited	7,951,938	A-2 类优先股	11.2323
7	FORWARD NEW ERA LIMITED	5,301,292	A-2 类优先股	7.4882
8	OP Ventures	2,003,617	C 类优先股	2.8302
9	FORWARD NEW CENTURY	1,027,496	B 类优先股	1.4514
10	CBC	380,569	普通股	0.5376
1		8,219,967	B 类优先股	11.6109
1		3,339,362	C 类优先股	4.7169
11	Vangoo	89,645	普通股	0.1266
1		2,054,992	B 类优先股	2.9027
1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434
12	Forward New Ads Limited	1,682,391	普通股	2.3764
1		1,143,048	A-1 类优先股	1.6146
1		667,872	C 类优先股	0.9434
13	Gar Yee Elaine Wong	183,985	A-1 类优先股	0.2599
合计		70,795,191	--	100.0000

(10) 2015 年 12 月，股份回购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 VIE 架构拆除工作，开曼品友部分境外股东所持股份通过回购方式完全退出，不再对应至境内；部分境外股东通过以境内相关主体增资的方式对应至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之“(二) VIE 架构的拆除情况”。

2、出资后的资金去向

如上所述，开曼品友融资金额总计 2,895.1951 万美元，资金去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去向	金额 (万美元)
1	通过品友有限及天津优驰用于境内业务经营	2,367.6797

序号	资金去向	金额（万美元）
2	投资 BORDER X LAB, INC	200.0000
3	回购部分开曼品友股份	107.6202
4	用于境外主体的经营性支出等	219.8952

3、天津优驰与发行人就 VIE 架构股东投资额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1）天津优驰与发行人就 VIE 架构股东投资额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天津优驰签署的 VIE 架构控制协议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之“（一）VIE 架构的拆除情况”。除前述协议之外，发行人与天津优驰未签署其他 VIE 架构相关的协议。发行人与天津优驰签署的前述协议未对 VIE 架构股东投资额进行约定，天津优驰收到开曼品友通过香港品友支付的增资款后，由天津优驰进行业务经营等支出。

（2）双方签署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黄晓南、谢鹏、沈兴华、品友有限、天津优驰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各方确认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各方同意终止该等控制协议，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399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黄晓南股权质押已全部注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399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谢鹏股权质押已全部注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4000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沈兴华股权质押已全部注销。

（二）2015 年 2 月、5 月，黄晓南、谢鹏、沈兴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15 年 2 月 3 日，品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品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黄晓南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7.08 万元，谢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84 万元，沈兴华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8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2015年7月1日，品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品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晓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8.2702万元，谢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3.4986万元，沈学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2312万元；出资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前。

黄晓南、谢鹏及沈学华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实缴上述增资款。前述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黄晓南出资的资金来源为2015年转让开曼品友股份所得，谢鹏及沈学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等自有资金。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品友有限设立（2009年4月）	黄晓南出资 7.8 万元，谢鹏出资 2.2 万元，共同设立品友有限	品友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 元/注册资本	品友有限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6月）	黄晓南将其持有的品友有限 0.6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予谢鹏	创始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故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否
3	第一次增资（2009年9月）	品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黄晓南的出资增加至 72 万元，谢鹏的出资增加至 28 万元	扩大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按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否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4月）	黄晓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品友有限 6.7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予谢鹏，将其持有的品友有限 11.0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予沈学华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故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否
5	第二次增资（2015年2月）	品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黄晓南的出资增加至 271.35 万元，谢鹏的出资增加至 173.55 万元，沈学华的出资增加至 55.10 万元	扩大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1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协商定价	否
6	第三次增资（2015年7月）	品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黄晓南的出资增加至 529.6202 万元，谢鹏的出资增加至 357.0486 万元，沈学华的出资	扩大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1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协商定价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增加至 113.3312 万元							
二、股份公司阶段									
7	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品友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	是	—	—	否
8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3.5927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2,013.5927 万股。其中，驰友旺辉出资 213.4 万元认购 2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品友传奇出资 213.4 万元认购 2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优驰赫韬出资 213.4 万元认购 2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优品互通出资 213.4 万元认购 2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懋耀出资 2,266.8 万元认购 23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懋赏出资 2,463.3 万元认购 25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振诚出资 585.6 万元认购 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田溯宁出资 3,467.5 万元认购 36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瞿哲出资 53.4 万元认购 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VIE 架构拆除，部分境外股东以相关境内主体通过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对应至境内	自有/ 自筹资金	货币	是	9.56 元/ 股	基于 VIE 架构拆除，股东协商确定	否
9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8.5635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2,468.5635 万股。其中，中移创新出资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62.50 元/ 股	基于对公司的估值及协商确定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5,420.1 万元认购 24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广文歌出资 5,500 万元认购 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达安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红土成长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姜仕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炜出资 500 万元认购 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发展						
10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6 年 2 月）	姜仕鹏将其在 2015 年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鹿颢萱及品友传奇，姜仕鹏在 2015 年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出资安排，由鹿颢萱及品友传奇承担，其中，鹿颢萱出资 500 万元认购 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品友传奇出资 500 万元认购 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姜仕鹏未出资，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鹿颢萱及品友传奇	自有资金	货币	否，姜仕鹏将出资义务转让给了鹿颢萱及品友传奇，因此本次增资由鹿颢萱及品友传奇实际出资	0 元	因姜仕鹏未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为 0 元转让	否
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 年 9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 5,657.936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126.4998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126.4998 万股	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大经营需要	资本公积	货币	是	1 元/股	各股东等比例转增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2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年1月）	珠海达安将持有的公司1.3%股权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刘春茹	珠海达安系刘春茹控制的合伙企业，刘春茹对持股平台进行调整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8.98元/股	以2015年12月增资价格为基础，按资本公积转增后计算	否
13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年9月）	黄晓南、谢鹏、沈学华、上海懋耀、上海懋赏、上海振诚、田溯宁向中移创新承担股份回拨义务，共计应向中移创新回拨210.4763万股，回拨股份的比例为2.59%	触发股份回拨条款而向中移创新回拨股份	—	—	—	—	—	否
14	第三次增资（2017年10月）	黄晓南、谢鹏、公司与投资人签订《投资意向书》，约定起点壹号拟出资19,998.26万元通过受让股份及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持有公司8,833,152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33.152万元	扩大经营需要，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22.64元/股	基于对公司的估值及协商确定	否
15	第一次减资（2020年5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8,833.152万元，后起点壹号因市场波动等原因以及与公司进一步协商，起点壹号的总投资总金额减少为6,000.00万元，认购公司265.01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但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备案登记手续，之后发行人通过履行减资程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	通过减资更正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	是	—	—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8,391.5175 万元							
16	第四次股份转让（2020 年 12 月）	田溯宁将其持有的 11,786,282 股股份以 168,543,833 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合音；黄晓南将其持有的 1,025,810 股股份以 20,906,007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继承，谢鹏将其持有的 691,560 股股份以 14,093,993 元的价格转让予黄继承	原股东田溯宁退出、新增黄继承、北京合音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14.30 元/股及 20.38 元/股	基于对公司的估值及协商确定；黄晓南及谢鹏为田溯宁本次股份转让承担个人所得税，并且田溯宁一次性转让所需资金量大，因此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否
17	第五次股份转让（2021 年 3 月）	鹿颢萱将其持有的 263,504 股股份以 5,370,211.52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振诚	原股东鹿颢萱退出	自有资金	货币	是	20.38 元/股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及协商确定	否
18	第六次股份转让（2021 年 11 月）	品友传奇、驰友旺辉、优驰赫韬及优品互通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99,217 股股份、367,464 股股份、367,466 股股份、367,465 股股份转让给黄晓南，股份转让对价分别为 1,897,024.60 元、1,396,363.20 元、1,396,370.80 元、1,396,367.00 元；品友传奇、驰友旺辉、优驰赫韬、优品互通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99,216 股股份、367,464 股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	—	—		3.80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支付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份、367,465 股股份、367,466 股股份转让给谢鹏，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1,897,020.80 元、1,396,363.20 元、1,396,367.00 元、1,396,370.80 元				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三) 以 2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天津优驰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股东相关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目前相关回购及注销的进展, 有无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 穿透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以 2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天津优驰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 发行人将收购天津优驰的收购款支付给香港品友, 该笔款项用于开曼品友回购境外股东所持有的开曼品友股份, 因此, 在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时, 综合考虑境内新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的要求, 并参照前一轮投资估值, 最终与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确定收购香港品友持有的天津优驰 100%股权的价格为税后 24,000 万元, 并由香港品友向境外股东支付回购款。

2、股东相关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发行人收购天津优驰的价格为税后 24,00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第八条的规定, 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发行人与香港品友就收购天津优驰 100%股权签署相关协议, 约定香港品友转让天津优驰 100%股权的净收益为 24,000 万元, 发行人承担所有在中国境内缴纳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缴纳 11,045,302.41 元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 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2016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目前相关回购及注销的进展, 有无潜在纠纷

发行人 VIE 架构的相关回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之“(二) VIE 架构的拆除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香港品友、开曼品友已完成注销, 相关回购及注销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穿透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

(四) 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耀、富德懋赏在境内借款后再境外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还款人、还款对象、利率、还款金额、时间；黄晓南、谢鹏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涉及的资金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有无资金体外循环、输送利益的情形。

1、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耀、富德懋赏在境内借款后再境外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还款人、还款对象、利率、还款金额、时间

(1) 黄晓南及谢鹏

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黄晓南和谢鹏在向驰友旺辉、品友传奇、优驰赫韬、优品互通出资时，由于缺乏人民币资金，因此黄晓南及谢鹏用于境内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共计 8,537,352.16 元系发行人前财务总监王枫向第三方借款后再出借给黄晓南及谢鹏，黄晓南及谢鹏指令香港品友将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应对其支付的境外股份回购款直接支付给债权人。2015 年 12 月 29 日，香港品友向 JI KAI 支付 900,345.34 美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品友向 WANG JIAMU 支付 431,466.21 美元。

(2) 上海懋耀、上海懋赏

2015 年 12 月 25 日，沈倬（出借人）、柳琳（出借人）分别与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人）及香港品友（保证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1）沈倬向上海懋赏出借 16,133,099 元，向上海懋耀出借 22,688,052 元，向上海振诚出借 5,885,695 元，柳琳向上海懋赏出借 8,500,000 元；（2）借款用途为向发行人出资；沈倬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WI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金额为 6,900,753 美元或 53,322,812 港币；柳琳指定的还款账户为卢冬霞 (Lu Dongxia)；香港品友就该等事项提供保证。上海懋耀、上海懋赏及上海振诚指令香港品友将发行人拆除 VIE 架构时应对其支付的境外股份回购款直接支付给债权人。

黄晓南、谢鹏、上海懋耀、上海振诚、上海懋赏的借款时间、出借方、还款人、还款对象、利率、还款金额、时间如下表所述：

主体	借款时间	出借方	还款人	还款对象	利率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	------	-----	-----	------	----	------	------

主体	借款时间	出借方	还款人	还款对象	利率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黄晓南 谢鹏	2015.12.30	王枫	香港品友	JIKAI	0	900,345.34 美元	2015.12.29
	2015.12.30	王枫	香港品友	WANG JIAMU	0	431,466.21 美元	2015.12.30
上海懋耀 上海懋赏 上海振诚	2015.12.25	沈倬	香港品友	WIM Asset Management	0	53,322,812 港币	2016.1.6- 2016.1.8
上海懋赏							
上海振诚							
上海懋赏	2015.12.25	柳琳	香港品友	LU Dongxia	0	1,313,492.00 美元	2016.1.7

2、黄晓南、谢鹏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涉及的资金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有无资金体外循环、输送利益的情形

黄晓南和谢鹏在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由于缺乏人民币资金，因此通过境内借款方式实现向持股平台进行出资。2015年12月29日，香港品友向JI KAI支付900,345.34美元。2015年12月30日，香港品友向WANG JIAMU支付431,466.21美元，黄晓南及谢鹏前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涉及的资金金额共计1,331,811.55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已就上述情况出具函件，“黄晓南、谢鹏境内借入人民币、境外偿还外币的行为发生于2015年，已超过追诉时效，我管理部对该行为不予立案”。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的规定，鉴于相关主管外汇部门已就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出具不予立案的确认文件，因此，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向持股平台出资共计8,537,352.16元，通过香港品友向JI KAI及WANG JIAMU共计支付1,331,811.55美元，根据当时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折算，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出资款与境外还款的金额相匹配，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2015年-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改财务报表调整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公司2015年-2018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54.87	35,733.54	27,151.08	34,547.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7,664.15	-17,722.14	-14,104.22	-12,477.21
净资产	22,893.74	22,421.55	14,618.05	3,590.57
营业收入	41,779.55	34,132.70	42,073.37	36,813.17
净利润	58.00	-3,617.93	-1,627.01	-3,923.66

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 XYZH/2016BJA10649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股改时的会计处理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品友有限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399,197.1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00,802.81 元，按 1:0.9433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人民币 600,80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品友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为研发产品、拓展市场而大量投入，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覆盖成本、费用投入导致为亏损状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优驰的方式拆除 VIE 架构，天津优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增加了 10,458.96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同时发行人前期不断加大研发及推广力度，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为负，2018 年发行人开始扭亏为盈，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逐步减少。在此期间，公司为实现盈利采取诸多有效措施：

1、持续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凭借优质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全营销业务场景的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汽车、美妆、快消、零售、互联网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资源，并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立足于北京，在上海、广州、美国西雅图、英国伦敦、新加坡等地建立了服务团队，初步建立了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全球客户资源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持续提升。

2、吸引人才及核心团队建设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专家和技术研发人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其中创始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的营销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管理、营销和技术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21.57%，研发人员占比达 29.41%。

3、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17.77 万元、5,227.43 万元和 4,686.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07%和 8.63%，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算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拥有 1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5 项发明专利。

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和供应商良好的服务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37.37 万元、6,271.64 万元和 5,936.20 万元。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逐步减少，预计该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得到消除，将不会对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与申报数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1、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期望通过不断的股权融资来满足业务开展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股东提供退出渠道。2016 年度，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成交量和活跃度持续下降，使得公司在进行股权融资过程中难以取得较为合适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原有股东也对未来的股份退出及流动性产生担忧。因此，发行人在取得同意挂牌的批文后、实际挂牌前，基于融资便捷性、估值水平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的考虑，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与申报数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16 年当年及新三板申报的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51.08	30,067.48	34,547.89	9,708.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4,104.22	-12,859.85	-12,477.21	-8,5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4,618.05	14,877.34	3,590.57	2,474.09
营业收入	42,073.37	10,525.30	36,813.17	15,46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627.01	-382.64	-3,923.66	-2,227.8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为申报数据，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 XYZH/2016BJA10649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尚未形成盈利，主要系发行人在前期不断加大研发及推广力度，虽然收入增长，但在一定时期内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投入导致为亏损状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7 的规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7 内容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影响小，不存在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行业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非周期性、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较小，不存在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况。
4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我国营销技术从业企业较多但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多数企业不具备提供全营销业务场景解决方案的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及自身经营调整影响，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但是发行人其他行业客户智能投放业务将保持稳定，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将快速增长，2022 年整体利润水平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7内容	发行人情况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发行人主要资产价值未出现大幅下跌，主要业务未出现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呈现恶化趋势
9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能够覆盖持续经营期间，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等需要
10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未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1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根据黄晓南及谢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对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因此，除非双方采取书面形式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否则《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品友的融资协议、会议决议、股东名册等资料文件；
-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品友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品友、香港品友、天津优驰的银行流水，天津优驰的备案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VIE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外汇登记资料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东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涉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行凭证；

7、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出具不予立案的确认文件；

8、查阅了黄晓南、谢鹏及沈学华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黄晓南及谢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9、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会议决议；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 VIE 架构在境外进行融资，融资金额总计 2,895.1951 万美元，其中 2,367.6797 万美元通过品友有限及天津优驰用于境内业务经营，200 万美元用于投资 BORDER X LAB, INC，107.6202 万美元用于回购部分开曼品友股份，219.8952 万美元用于境外主体的经营性支出等；天津优驰与发行人签署的控制协议中未对 VIE 架构股东投资额进行约定，双方签署的控制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均未实际履行，且《股权质押协议》已全部解除；

2、2015 年，黄晓南、谢鹏、沈学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发行人以 2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天津优驰 100%股权系综合考虑境内投资人投资估值及境外投资人获益退出，并参照前一轮投资估值；发行人已扣缴前述转让的相关税费；香港品

友、开曼品友已完成注销，相关回购及注销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

4、黄晓南及谢鹏境内借款境外还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黄晓南及谢鹏相关资金用于境内持股平台出资并于境外还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 2015-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改时的会计处理准确；发行人针对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采取诸多整改措施，预计该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得到消除，将不会对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决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系基于融资便捷性、估值水平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的考虑，并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发行人当年经营状况与申报数据匹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7、黄晓南及谢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问题四：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客户分为直客类、代理类，报告期内直客类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代理类客户主要是国际 4A 公司，报告期内，国际 4A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降低了广告投放的预算，导致收入波动。（2）阿里巴巴是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80%、50.61%，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是阿里巴巴该业务的主要供应商。（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大客户 MIQ Digital Limited 是一家跨国程序化广告代理服务商。MIQ Digital Limited 的下游客户为 Well 7, McCann Worldgroup（国际 4A 公司 IPG 集团下属公司），终端广告主为沙特阿美。沙特阿美是沙特阿拉伯国家所属的综合性能源企业，2021 年在全球进行了大量的广告投放宣传其品牌，因此 2021 年来源于该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与 MIQ Digital Limited 持续合作，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1）区分直客类客户、代理类客户，分析智能投放服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两类客户服务模式的具体差异，针对代理类客户请将国际 4A 公司单独列示。（2）说明与阿里巴巴等主要直客类客户的合作背景，相关客户与其他智能投放、企业数据管理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3）说明 2020 年起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未呈现出明显复购特征的原因，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 2022 年与 MIQ Digital Limited 订单的具体执行情况，相关订单总额与后续安排，进一步分析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5）分别说明智能投放服务、企业数据管理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6）说明境外客户的主要类型、合作背景，2021 年境外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直客类客户、代理类客户，分析智能投放服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说明两类客户服务模式的具体差异，针对代理类客户请将国际 4A 公司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直客类客户、代理类客户包括国际 4A 公司和其他代理公司

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客类	26,214.11	58.78%	56,533.65	69.71%	36,434.61	61.94%
代理类	18,384.62	41.22%	24,562.69	30.29%	22,384.74	38.06%
其中：国际 4A 公司	13,774.05	30.88%	22,316.48	27.52%	20,307.67	34.53%
其他代理公 司	4,610.57	10.34%	2,246.21	2.77%	2,077.07	3.53%
总计	44,598.73	100.00%	81,096.34	100.00%	58,81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直客类客户 2020 年至 2021 年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是由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受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代理类客户主要为国际 4A 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整体平稳，2022 年度由于国际 4A 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的较大，导致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

①直客类客户（广告主）服务模式

直客类客户服务模式一般为发行人基于广告主营销目标制定主要的营销投放策略，进行广告投放平台和媒体的选择以及效果分析等工作；投放开始前或者结束后，发行人和广告主直接进行沟通服务；广告主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对接，下放广告需求单；投放完成后发行人与广告主直接进行结算。

②代理类客户（广告代理公司）服务模式

对于代理类客户，其服务模式一般为：发行人基于广告主营销目标制定主要的营销投放策略，进行广告投放平台和媒体的选择以及效果分析等工作；投放开始前或者结束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代理客户一起和广告主进行沟通服务；发行人对接直客，由代理类客户代广告主下放广告需求单；投放完成后发行人与代理客户进行结算。公司的代理类客户主要是国际 4A 公司，并且在与国际 4A 公司的合作中，公司也主要直接服务于其终端客户，在整个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均与这些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因此对国际 4A 公司代理的终端客户也具有较强的把控力。除下单主体、投放完成后结算主体不一致外，代理和直客两类客户服务模式上实质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与阿里巴巴等主要直客类客户的合作背景，相关客户与其他智能投放、企业数据管理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直客类客户包括阿里巴巴、曼伦集团、Farfetch 和广汽本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相关客户与其他智能投放、企业数据管理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阿里巴巴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与阿里巴巴建立了业务联系，在通过阿里巴巴的投放测试后与其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随后发行人被引入阿里巴巴集采供应商名单中。	除发行人外，科大讯飞、蓝色光标、悠易互通等供应商也为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
曼伦集团	2021 年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智能投放服务。	除发行人外，省广集团也为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
Farfetch	2017 年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	除发行人外，悠易互通等供应商也为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
广汽本田	2017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合作，向发行人主要采购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服务。	发行人为其 DMP 大数据营销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或该客户确认。

（三）说明 2020 年起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未呈现出明显复购特征的原因，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 2020 年起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业务在 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客户并不具备特殊的行业属性，2020 年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自身产品也有推广需求，因此发行人抓住了这个市场机会，形成新的增长。

2022 年阿里巴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大幅缩减营销推广预算，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主动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加大高毛利业务的开拓。

（2）阿里巴巴不同业务线的获客推广需求变动

2019年，公司通过阿里巴巴手机淘宝业务线的投放测试后与其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随后发行人被引入阿里巴巴集采供应商名单中；2020年以来，阿里巴巴其他业务线通过集采供应商名单的推荐以及发行人通过投放测试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范围开始从单一领域向多业务条线覆盖。双方从一开始的淘宝到淘宝特价、天猫、闲鱼等阿里巴巴其他产品业务线。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已形成稳定默契的合作关系，合作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成为阿里巴巴智能投放相关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2年阿里巴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部分业务线推广预算缩减，因此收入下降较大。

(3) 发行人具备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满足阿里巴巴的投放需求

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的AlphaDesk产品，为广告主实现高效的媒体资源和目标受众匹配，采用程序化的方式实现跨媒体、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可以有效提升广告投放的效率、效果，提升数字化、精细化的运营能力。

阿里巴巴等集团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需要依靠公司产品运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及技术服务人员、研发人员不断增长，发行人具备服务客户业务增长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起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未呈现出明显复购特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及产品复购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老客户收入	老客户收入占比	新客户收入	新客户收入占比	产品复购率
2022年度	18,567.20	83.84%	3,578.24	16.16%	83.84%
2021年度	11,329.09	64.44%	6,251.94	35.56%	64.44%
2020年度	10,610.52	80.21%	2,618.05	19.79%	80.21%

注：老客户为曾经合作过的终端客户进行复购；产品复购率=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老客户收入逐年上升，整体复购率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新客户收入呈现一定波动，新客户收入 2020 年较低，主要系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新客户开拓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开拓了美团等直客类客户，该类客户收入金额较高；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

3、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多种业务布局、多行业客户布局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客户并不具备特殊的行业属性，因此发行人的战略布局是不断地拓展新的行业，并且从智能投放服务业务拓展到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阿里巴巴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阿里巴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复购率高，发行人与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的客户以头部客户为主，与绝大部分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直接客户方面，除阿里巴巴外，发行人还赢得了曼伦集团、Farfetch 等众多知名品牌的信赖；在代理客户方面，公司与国际 4A 公司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在与国际 4A 公司的合作中，公司也主要直接服务于其终端客户，比如莱珀妮、亿滋、资生堂等知名国际品牌，从开始的商务接洽到后续整个服务过程，发行人均与这些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因此对国际 4A 公司代理的终端客户也具有较强的把控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终端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1.90%、84.88%和 90.58%，产品复购率高，与头部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

(2) 阿里巴巴毛利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的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对毛利的贡献加大，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阿里巴巴 2022 年度收入下降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虽然阿里巴巴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由于阿里巴巴这类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考核要求高，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阿里巴巴的毛利金额占比不高。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升级的推进，企业对智能营销有序、高效、数字化管理的要求逐年提升，发行人也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上进行持续投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标准化的产品，陆续与广汽本田、宝马（中国）、中国移动、丝芙兰、资生堂等多领域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成为华为云、腾讯云的重要生态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复购率分别为

84.97%、74.39%和 83.41%，产品复购率高，与头部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4,755.80 万元、5,029.06 万元和 9,691.46 万元，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且该业务毛利率高于智能投放服务，报告期内分别为 44.77%、44.60%和 45.87%，毛利水平较高，对利润的贡献逐步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阿里巴巴 2022 年度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22 年度受阿里巴巴经营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但是净利润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也说明了公司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在手订单与已中标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9,784 万元，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收入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

(3)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规范，未出现不利于双方合作的重大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均建立了严格的制度规范并稳定执行，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阿里巴巴签订业务框架合同，获客来源合理、合规，交易规范。合作期间，双方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未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 2022 年与 MIQ Digital Limited 订单的具体执行情况，相关订单总额与后续安排，进一步分析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

MIQ Digital Ltd 是一家跨国的程序化广告代理商，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在德国、印度、新加坡和美国等国家都设有办事处。公司于 2018 年年末开始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与其在产品与服务多维度上充分对接、深度合作，合作内容主要为智能投放服务。

发行人与 MIQ Digital Ltd 合作是基于终端客户需求开展的商业往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65 万元、4,038.34 万元和 1,054.48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与 MIQ Digital Limited 已完成执行的订单（不含税）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广告主	服务内容	订单总额（不含税）
沙特阿美	智能投放服务	583.16
微软	智能投放服务	135.20
西门子	智能投放服务	80.30
其他	智能投放服务	255.81
合计		1,054.4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 MIQ Digital Limited 已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054.48 万元，预计后续基于微软、西门子等品牌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将持续合作。

2022 年 9 月，沙特阿美的广告代理 IPG 集团使用其集团内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代理公司 KSO SOLUTIONS LIMITED 取代了 MIQ Digital Limited 的角色后，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022 年来自终端客户沙特阿美的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2,751.00 万元，2023 年度预计来自终端客户沙特阿美的订单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综上所述，基于 MIQ Digital Limited 在报告期内的深度及持续合作情况以及 2022 年的订单执行情况，发行人与 MIQ Digital Limited 的交易金额虽然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是与 MIQ Digital Limited 的主要客户沙特阿美也持续合作，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五）分别说明智能投放服务、企业数据管理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企业数据管理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主要信用政策
2022 年	1	阿里巴巴	12,213.39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A/CPC+KPI 等方式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的商业效果目标考核要求达成情况，按照核对后的点击或有效转化进行结算。	3,768.57	3,727.65	一般为验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	WPP 集团	7,107.31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2,073.58	1,805.15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曼伦集团	2,601.62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主要以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990.76	987.61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向乙方付款。
	4	Farfetch	2,582.46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512.29	512.29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5	IPG 集团	2,240.88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2,513.52	2,513.52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进行付款。
	合计		26,745.66				9,858.72	9,546.22
2021 年	1	阿里巴巴	43,584.59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A/CPC+KPI 等方式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的商业效果目标考核要求达成情况，按照核对后的点击或有效转化进行结算。	8,572.74	8,572.74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	WPP 集团	9,665.26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3,562.77	3,562.77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MIQ Digital Limited	4,038.34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4,319.99	4,319.99	一般在开具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每月到期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主要信用政策
								的费用，发票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于开具 90 天内支付。
	4	Farfetch	3,349.45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1,088.63	1,088.63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5	阳狮集团	3,241.88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1,884.84	1,879.56	一般为约定投放结束后的 90 天内付款。
	合计		63,879.52			19,428.97	19,423.69	
2020 年	1	阿里巴巴	27,842.98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A/CPC+KPI 等方式结算，根据合同约定的商业效果目标考核要求达成情况，按照核对后的点击或有效转化进行结算。	10,192.82	10,192.82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	WPP 集团	7,533.76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5,100.37	5,100.37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阳狮集团	5,245.37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5,214.14	5,214.14	一般为约定投放结束后的 90 天内付款。
	4	Farfetch	3,530.25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量进行结算。	741.00	741.00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5	宏盟集团	3,352.16	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CPC、CPM 方式结算，按照核对后的展示或点击量进行结算。	870.47	870.47	一般为每期网络广告发布结束后的 90 日内支付。
	合计		47,504.52				22,118.80	22,118.80

注：1、以上客户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回款额。

(2)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主要信用政策
2022年	1	广汽本田	2,201.15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付首款，后续按项目进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阶段支付尾款。	-	-	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宝马(中国)	1,837.93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就每笔申购单项下的价款，在领悦业务需求部门确认服务已按采购合同约定确认接受服务且已通过领悦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后，供应商应向领悦开具合规的发票。	1,123.66	1,123.66	应在收到前述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付款。
	3	京东集团	890.91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甲乙双方通过京东云市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以一个自然月为基准，甲方基于京东云市场管理后台，每月1号向乙方提供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单； 线下签约项目合同签订后付首款，后续按项目进度支付尾款。	788.60	425.73	过京东云市场进行结算的，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线下签约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或者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中国移动	625.46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完成需求分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20%，验收合格后付80%。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30.39	-	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55.23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阶段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挂账后90天支付货款。	482.55	482.55	卖方开具相应发票，挂账后九十个工作日内。
		合计		6,010.68			2,925.20	2,031.9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主要信用政策
2021 年	1	广汽本田	1,636.50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付首款，后续按项目进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阶段支付尾款。	-	-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长安福特	598.24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系统功能开发部署部分及线索系统对接开发部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部分费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171.82	171.82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3	Point Three Co.,Ltd.	221.69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1.63	1.63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4	上汽集团	208.35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凭发票和验收报告支付 50%；终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终验收报告支付 50%。	89.57	89.57	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凭发票和验收报告支付 50%；终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终验收报告支付 50%。
	5	京东集团	201.70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甲乙双方通过京东云市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以 7 个自然日为基准，甲方基于京东云市场管理后台，每周周一向乙方提供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单。	-	-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合计			2,866.47			263.02	263.02
2020 年	1	广汽本田	1,099.14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付首款，后续按项目进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阶段支付尾款。	-	-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京东集团	836.12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甲乙双方通过京东云市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以 7 个自然日为基准，甲方基于京东云市场管理后	82.50	82.50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主要信用政策
				价。	台，每周周一向乙方提供上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单。			
	3	宝马（中国）	658.68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就每笔申购单项下的价款，在领悦业务需求部门确认服务已按采购合同约定确认接受服务且已通过领悦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后，供应商应向领悦开具合规的发票。	246.63	246.63	应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款。
	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458.09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乙方完成服务并收到甲方的电子收货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付款支持文件。	329.77	329.77	应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款。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5.94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开发、部署、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正式上线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经过 3 个月试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98.61	98.61	甲方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45 日内付款。
		合计	3,397.98			757.51	757.51	

注：1、以上客户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回款额。

2、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

2022年，公司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阿里巴巴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4,633.57	抖音、通选智投、穿山甲、今日头条、抖音火山版等
	聚胜万合	媒体流量	1,177.76	抖音、小米、穿山甲、今日头条、通投智选等
	北京爱鹏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709.73	快手、穿山甲、抖音等
	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66.31	快手、穿山甲、抖音等
	北京游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18.56	穿山甲、快手等
	合计		7,805.93	
WPP 集团	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52.80	ADX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512.90	ADX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22.93	ADX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40.28	爱奇艺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79.04	腾讯视频、腾讯新闻
	合计		1,907.95	
Farfetch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609.57	优量汇、微信等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15.47	微博等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4.96	ADX
	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1.42	ADX
	科大讯飞	媒体流量	10.68	ADX
	合计		1,792.10	
IPG 集团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94.66	腾讯新闻、腾讯视频、腾讯体育、QQ浏览器等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14.97	爱奇艺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	媒体流量	80.76	ADX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80.08	优酷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3.63	ADX
	合计		634.09	
曼伦集团	星暨奇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96.85	ADX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97.39	ADX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87.85	ADX
	科大讯飞	媒体流量	79.54	ADX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8.50	ADX
	合计		630.13	

2021年，公司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阿里巴巴	开域国际	媒体流量	6,862.75	通选智投、抖音、穿山甲、快手、优量汇等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5,693.87	抖音、穿山甲、通选智投、快手、优量汇等
	聚胜万合	媒体流量	5,364.89	抖音、穿山甲、通选智投、小米等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4,496.71	抖音、穿山甲、优量汇、通选智投等
	成都瞰见	媒体流量	3,939.90	快手、优量汇、穿山甲、抖音等
	合计		26,358.11	
WPP 集团	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026.52	ADX
	上海聚告德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927.91	ADX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766.64	ADX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12.23	ADX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11.77	爱奇艺
	合计		3,345.06	
MIQ Digital Limited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72.99	爱奇艺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87.64	ADX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72.42	腾讯新闻、腾讯视频等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38.49	优酷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16.13	ADX
	合计		887.67	
Farfetch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105.85	优量汇、今日头条、微信等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548.31	微博粉丝通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51.65	微信、今日头条等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26.34	ADX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13.88	ADX
	合计		2,046.04	
阳狮集团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79.55	爱奇艺
	上海飞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75.47	ADX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40.93	风行
	科大讯飞	媒体流量	184.17	ADX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27.52	优酷
	合计		1,107.63	

2020年，公司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阿里巴巴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655.17	穿山甲、优量汇、抖音、今日头条等
	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554.63	快手、爱奇艺、趣头条等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522.42	穿山甲、优量汇、抖音、今日头条等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841.55	穿山甲、抖音、优量汇、今日头条等
	开域国际	媒体流量	2,035.51	抖音、穿山甲、今日头条等

客户	对应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终端媒体平台
	合计		18,609.28	
WPP 集团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250.05	ADX
	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962.70	ADX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07.35	爱奇艺
	上海聚告德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97.7	ADX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10.66	ADX
	合计		3,028.45	
阳狮集团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886.37	风行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777.90	ADX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549.71	爱奇艺
	科大讯飞	媒体流量	339.93	ADX
	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18.26	网易有道
	合计		2,772.17	
Farfetch	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915.83	微博粉丝通、微信等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644.82	微信等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322.41	优量汇、腾讯视频等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44.07	ADX、优量汇、微信等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33.18	ADX
	合计		2,160.31	
宏盟集团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548.96	今日头条、抖音等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203.76	爱奇艺
	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73.33	网易云音乐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71.13	腾讯视频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流量	159.53	喜马拉雅 FM
	合计		1,256.70	

(六) 说明境外客户的主要类型、合作背景，2021 年境外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及其境外收入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Farfetch	2,582.46	29.17%	3,349.45	36.24%	3,530.25	58.72%
MIQ Digital Ltd	1,054.48	11.91%	4,038.34	43.69%	346.65	5.76%
Point Three Co., Ltd.	353.66	4.00%	255.86	2.77%	922.87	15.35%
Pomilio Blumm srl	1,520.82	17.18%	160.92	1.74%		
KSO SOLUTIONS LIMITED	2,167.84	24.49%				
合计	7,679.26	86.75%	7,804.57	84.44%	4,799.77	79.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MIQ Digital Ltd、Farfetch、Point Three Co., Ltd.、 Pomilio Blumm srl 和 KSO SOLUTIONS LIMITED 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9.83%、84.44%和 86.75%，为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

上述客户的主要类型、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MIQ Digital Ltd：跨国的程序化广告代理商，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在德国、印度、新加坡和美国等国家都设有办事处。公司于 2018 年年末开始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公司代理类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智能投放服务。MIQ Digital Limited 在全球的程序化投放合作伙伴包括 Google、The TradeDesk、Amazon 等。

Farfetch.：Farfetch Ltd：英国奢侈品电商平台，为公司直客类客户，注册地址在开曼群岛。公司 2017 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为其自身电商平台产品的智能投放服务。

Point Three Co., Ltd.：注册地址在日本东京，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广告代理公司。发行人自 2018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Point Three Co., Ltd. 为公司代理类

客户，2020 年为其服务的客户提供智能投放服务，2021 年开始为其服务的广告主提供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服务。

Pomilio Blumm srl：是一家致力于服务欧盟委员会、欧洲机构以及意大利行政机构的综合通讯机构和国际范围内领先的泛欧公共传播机构，其凭借为全球 200 多家机构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数十年经验、所掌握的独特先进理念、充满活力的团队以及一套最佳的硬技能和软技能成为欧洲和全球综合沟通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是一家代理公司。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是代理类客户，主要是为其下游客户意大利对外贸易委员会在中国推广意大利制造的产品提供智能投放服务。

2021 年，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为 MIQ Digital Ltd 的收入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其下游客户“Well 7, McCann Worldgroup”（国际 4A 公司 IPG 集团下属公司）服务的广告主沙特阿美在中国进行广告投放。沙特阿美是沙特阿拉伯国家所属企业，沙特阿美正从传统石油企业转型成为环保、绿色和降低排放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循环碳经济的早期倡导者，沙特阿美认为中国未来将会成为清洁能源最主要的市场，2021 年沙特阿美在全球进行了大量的广告投放宣传其品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该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快。

KSO SOLUTIONS LIMITED：是 IPG 集团内部的一家程序化广告业务代理的公司。2022 年 9 月，沙特阿美的广告代理 IPG 集团使用其集团内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代理公司 KSO SOLUTIONS LIMITED 取代了 MIQ Digital Limited 的角色后，直接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了解直客、代理类客户的收入和变动情况，并将国际 4A 公司与其他代理公司分开列示；

2、通过执行管理层访谈、公开检索或客户访谈等程序，了解客户的合作背景、服务模式、主要业务，成立时间、公司规模和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合作情况等信息；通过

公开资料查看了客户的股东、董事、高管的信息，并将其与关联方清单、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交叉核对，查看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双方在报告期各年度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会计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未回函客户，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并执行替代程序，核查有关业务对账单、发票、回款记录等财务资料；

4、访谈销售人员并对阿里巴巴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合作背景、服务模式、合作业务线情况、2020年起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阿里巴巴其他的供应商情况、2022年收入情况及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发行人在阿里巴巴的智能投放服务份额的变动情况等；

5、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及客户变动情况；对公司除阿里巴巴以外的其他主要直客类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及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行业政策等，了解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收入下降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服务模式和在手订单情况；获取报告期间内以及2022年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收入明细；对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合作背景、服务模式、合作金额、合作背景、预计后续订单情况等；

7、访谈主要智能投放服务和企业数据管理服务客户，了解合作背景、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获取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政策等条款；获取智能投放服务主要客户对应其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和采购成本明细；

8、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收入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境外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客户类型、服务模式、合作背景及收入变动的的原因；通过官方渠道查询相关行业背景，分析是否与行业情况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类客户主要为国际 4A 公司和其他代理公司，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除下单主体、投放完成后结算主体不一致外，两类客户服务模式上实质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等主要直客类客户的合作背景具备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其他智能投放、企业数据管理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披露准确；

3、发行人 2020 年起来源于阿里巴巴的收入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除阿里巴巴以外其他直客类客户呈现明显的复购特征；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的依赖程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 MIQ Digital Limited 的交易金额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是与 MIQ Digital Limited 的主要客户沙特阿美也持续合作，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企业数据管理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定价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主要政策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能投放服务受客户对于相关广告投放的要求及考核指标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及其终端媒体平台、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成本情况披露准确；

6、主要境外客户的类型包括直客和代理，合作背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采购内容包括媒体采购、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托管及带宽，以媒体资源采购为主。发行人主要向媒体代理商采购，未直接向媒体平台采购的原因一是部分媒体平台授予特定代理商独家代理权；二是发行人采购媒体数量众多且分散，单一媒体采购量有限，不利于获得较好价格政策。（2）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媒体平台包括字节跳动、腾讯、快手等，招股说明书未进一步说明相关媒体平台对应的具体产品。对同一媒体平台，发行人存在向多家代理商同时采购的情形，如 2021 年同时向开域国际、深圳东信、上海嵩媒、成都瞰见等公司采购腾讯相关媒体资源。（3）头

部媒体通常拥有独立的竞价系统，发行人的智能投放系统可与头部媒体的竞价系统对接，实现媒体竞价采买。中小 App 开发者通常不具备自身竞价系统，可选择主动将广告投放邀约发送至发行人的智能投放系统。（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之和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9%、43.93%和 43.9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5）开域国际、成都瞰见均为 2020 年成立，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6）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不同媒体平台（请具体到产品，如腾讯旗下的腾讯视频、腾讯阅读、腾讯 QQ 等请区分）的采购金额，相关媒体平台与代理商的对应情况，并结合客户需求变化、采购媒体流量的类型变化，说明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是否矛盾。（3）说明主要代理商是否均为对应媒体平台的特定独家代理商，对于不属于特定独家代理商的，请具体说明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4）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种主要媒体流量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订单情况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5）说明具有自身竞价系统的主要头部媒体及其对应竞价系统的基本运作机制，发行人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与中小媒体向发行人投放邀约完成竞价在流程上的主要区别。（6）说明开域国际、成都瞰见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数量、业务规模、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此前合作的代理商情形、未持续与其合作而选择与其他公司或新成立公司合作的合理性。（7）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媒体流量后直接销售的情形，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对应的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并说明重合的原因。（8）说明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采购的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9）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额，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通行惯例是否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0）进一步区分不同采购计费模式（如 CPM、CPC、CPA 等），对报告期各期媒体采购金额进行分类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不同媒体平台（请具体到产品，如腾讯旗下的腾讯视频、腾讯阅读、腾讯 QQ 等请区分）的采购金额，相关媒体平台与代理商的对应情况，并结合客户需求变化、采购媒体流量的类型变化，说明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媒体平台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平台	产品	金额	占比
字节跳动	抖音	4,413.83	15.12%
	穿山甲	2,860.43	9.80%
	通投智选	1,553.80	5.32%
	今日头条	551.17	1.89%
	其他	562.99	1.93%
	小计	9,942.21	34.05%
ADX	企创 ADX	904.36	3.10%
	星暨 ADX	706.14	2.42%
	壹通 ADX	694.18	2.38%
	讯飞 ADX	548.53	1.88%
	灵集/米赋 ADX	513.14	1.76%
	其他	2,346.08	8.03%
	小计	5,712.43	19.56%
腾讯	腾讯视频	1,318.78	4.52%
	优量汇	1,046.64	3.58%
	微信	817.20	2.80%
	其他	819.66	2.81%
	小计	4,002.29	13.71%
快手		1,458.01	4.99%
趣头条		1,124.37	3.85%
合计		22,239.31	76.16%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媒体平台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平台	产品	金额	占比
字节跳动	抖音	13,965.03	22.99%
	穿山甲	10,223.62	16.83%
	通投智选	2,687.55	4.42%
	今日头条	1,745.24	2.87%
	其他	1,312.78	2.16%
	小计	29,934.22	49.28%
ADX	企创 ADX	1,098.59	1.81%
	聚告 ADX	1,071.39	1.76%
	壹通 ADX	1,042.78	1.72%
	讯飞 ADX	994.61	1.64%
	灵集/米赋 ADX	939.96	1.55%
	其他	2,228.45	3.67%
	小计	7,375.78	12.14%
快手	快手	6,192.54	10.19%
腾讯	优量汇	3,120.75	5.14%
	微信	781.87	1.29%
	腾讯视频	460.50	0.76%
	QQ、腾讯音乐及游戏	290.67	0.48%
	腾讯新闻	242.77	0.40%
	其他	600.57	0.99%
	小计	5,497.13	9.05%
趣头条		1,836.66	3.02%
合计		50,836.33	83.69%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媒体平台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平台	产品	金额	占比
字节跳动	穿山甲	7,240.62	16.56%
	抖音	3,858.80	8.83%
	今日头条	831.73	1.90%
	其他	921.15	2.11%
	小计	12,852.30	29.40%
ADX	再忆 ADX	1,491.07	3.41%

媒体平台	产品	金额	占比
	灵集/米赋 ADX	1,300.41	2.97%
	壹通 ADX	988.19	2.26%
	讯飞 ADX	968.11	2.21%
	Inmobi ADX	761.11	1.74%
	其他	1,828.28	4.18%
	小计	7,337.17	16.78%
腾讯	优量汇	4,109.23	9.40%
	微信	797.63	1.82%
	腾讯视频	495.25	1.13%
	其他	1,688.62	3.86%
	小计	7,090.73	16.22%
快手		4,980.87	11.39%
爱奇艺		2,233.23	5.11%
合计		34,494.30	78.90%

注：ADX（广告交易平台）整合多个媒体的流量并用系统方式对接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公司的广告交易平台。

2020年开始，公司向头部媒体如字节跳动、快手等流量的采购金额在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实现广告主营销需求，公司及时调整和扩充媒体流量，对接更多的头部媒体流量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媒体平台与其对应的前五大代理商或媒体的对应情况如下：

期间	媒体平台	前五大（主要）代理商
2022年	字节跳动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爱鹏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ADX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星暨奇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腾讯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薇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辰闪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快手	北京爱鹏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瞰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游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快推科技有限公司
	趣头条	舟山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期间	媒体平台	前五大（主要）代理商
		上海效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字节跳动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域国际、聚胜万合、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DX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告德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快手	成都瞰见、北京爱鹏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游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域国际
	腾讯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瞰见、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域国际
	趣头条	上海微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舟山小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字节跳动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域国际、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ADX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智悦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手	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跃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爱奇艺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嘉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为充分实现营销需求，公司及时扩充媒体流量，对接头部媒体流量如字节跳动、快手、腾讯等，而头部媒体通常指定媒体代理与下游进行合作，所以发行人与头部媒体代理商的合作日益密切；

另一方面，同一媒体的不同代理商在授信额度、运营人员配比、优化策略搭建、素材制作供给等能力上并不相同，发行人需要基于自身对广告主投放考核要求的深入理解，及时调整合作渠道，进行更为高效的广告投放。

综上，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后采购更多头部流量，并且考虑不同代理商特点进行采购，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是否矛盾。

1、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的必要性、合理性

(1) 通过同一媒体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快速满足增长的投放规模，减少对单一代理商的依赖

发行人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产品业务线通常丰富多样，偏重效果转化需求，该类客户投放规模大、投放要求高，为充分实现其营销需求，公司通过与不同头部媒体代理商的合作来满足客户投放需求和提升投放量级的方式不断扩充媒体流量。同时，发行人通过不同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减少对单一代理商的依赖。

(2) 头部媒体一般通过多家媒体代理公司进行商务对接，同一媒体的不同媒体代理商优势不同

互联网媒体行业的代理商模式其旨在搭建多层次的客户管理体系，通常通过媒体代理公司进行商务对接，快速实现其媒体资源的商业化变现。在字节跳动、腾讯、快手等头部媒体拓展广告市场时使用媒体代理商制度，其在以下三个方面显著提升了互联网媒体的运营管理效率：通过具有资质及一定业务规模的媒体代理商开拓市场，控制商务拓展成本；代理商熟悉市场环境，具有竞争优势，节约了建立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成本；通过与媒体代理商合作可以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从而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公司采购主要媒体包括字节跳动、腾讯及快手等，头部媒体每年会有公开招募准入的新的代理商。同时，针对同一媒体的不同媒体代理商的特点存在不同，以公司2021年采购主要媒体平台字节跳动为例，其前五大代理商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主要供应商名称	特点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效果核心代理商； 有专业视频素材拍摄基地； 对发行人授信额度较高； 运营人员有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20余人； 账户效果可以较快达到客户要求。
开域国际	字节跳动效果核心代理商； 资金实力雄厚，运营人员充足； 有专门的视频素材拍摄基地，素材产出较快； 有多行业账户优化经验，尤其针对互联网服务类、电商金融类，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效果投放的要求。
聚胜万合	字节跳动效果核心代理商； 在广告行业多年，熟悉各类媒体投放资源；

主要供应商名称	特点
	自身主要服务电商客户； 对发行人授信额度较高； 有专业的电商服务团队提供各项支持； 可提供区别市场的素材创意等支持，满足客户 KPI 等核心诉求。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效果核心代理商， 擅长服务工具类、视频直播类、电商类、新闻资讯类等行业客户， 可以满足发行人大部分效果客户的不同需求。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时为字节跳动核心代理； 对发行人授信额度较高； 运营人员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满足不同客户诉求。

由上表可知，同一媒体的不同代理商在授信额度、运营人员配比、优化策略搭建、素材制作供给等能力上并不相同，因此当广告主有投放需求时，公司基于自身对广告主投放考核要求的深入理解并结合各大代理商优势营销特点后，为广告主提供项目投放执行、投放方案优化等智能投放服务，促进广告主进行更为高效的广告投放。

综上，发行人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是否矛盾

头部媒体代理公司主要为协助发行人在头部媒体上进行开户和充值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媒体代理公司拥有头部媒体的广告资源，在头部媒体广告平台上开设了母账户，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开立母账户下的子账户。发行人自行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并自行通过子账户投放广告。

发行人在广告投放时，主要采取实时竞价采买流量。在实时竞价模式下，广告展示机会不能提前被买断，价格并不能被提前锁定，投放价格和投放量并无直接关系。

广告投放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实时竞价的结果跟对应代理商进行结算，代理商为进行结算的通道。

综上所述，在投放过程中，实时竞价机制下广告资源位的价格和投放量并无直接关系，代理商无法将该资源位提前买断，代理商为进行结算的通道，因此广告投放时发行人并不能简单地根据“量大从优”向单一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并不适用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

（三）说明主要代理商是否均为对应媒体平台的特定独家代理商，对于不属于特定独家代理商的，请具体说明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头部媒体通常通过众多的媒体代理公司进行商务对接，快速实现其媒体资源的商业化变现，因此一般不设置特定独家代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对应媒体平台的代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媒体资源	代理资质
1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腾讯、快手	核心代理
2	聚胜万合	字节跳动	核心代理
3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核心代理
4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DX（广告交易平台）	不适用
5	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	核心代理
6	开域国际	字节跳动、腾讯、快手	核心代理
7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腾讯	核心代理
8	成都瞰见	字节跳动	核心代理
		腾讯、快手	非核心代理
9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字节跳动	核心代理
10	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手、爱奇艺、趣头条	核心代理
11	上海再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DX（广告交易平台）	不适用
12	北京爱鹏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快手	核心代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与腾讯、快手非核心代理成都瞰见进行采购，主要原因系虽然其为二级代理商，但运营人员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有 20 余人，素材产出质量高，可以综合满足客户的投放需求。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对广告主投放考核要求的深入理解并结合各大代理商优势营销特点后与其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种主要媒体流量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订单情况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种主要媒体流量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种主要终端媒体流量的单价存在变动较大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媒体广告流量的采买主要是通过实时竞价，采购单价根据广告位类型、广告主订单类型、KPI 考核指标等因素而不同，因此往往不具备可比性。

因此在比较发行人采购单价时，对不同代理商采购的同一媒体平台流量资源需要在类似的维度下进行比较。以发行人 2021 年相同的广告主、相同 KPI 考核要求的订单向主要媒体的采购单价情况为例，具体如下所述：

①以某 E 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为例，2021 年发行人为满足该客户为推广其产品，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的 CPM 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媒体平台	主要代理商	CPM 采购单价
抖音	聚胜万合	25.67
	开域国际	25.58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18
穿山甲	开域国际	7.34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5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4
今日头条	聚胜万合	19.24
	开域国际	18.90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8
快手	成都瞰见	17.57
	开域国际	20.24

②以某 F 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为例，2021 年发行人为推广其产品，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主要媒体流量的 CPM 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媒体平台	主要代理商或媒体	CPM 采购单价
优量汇	成都瞰见	0.97
	北京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
	上海嵩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7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一广告主订单、同一投放 KPI 考核要求、同一媒体终端的 CPM 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发行人订单情况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主要用于智能投放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智能投放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A)	9,790.12	27,676.32	20,286.69
收入金额 (B)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占比 (C=A/B)	21.95%	34.13%	34.49%
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	27.69%	19.48%	19.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智能投放服务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9%、34.13%和 21.95%，2020 年开始，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流量主要为头部媒体流量，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投放需求，公司需要对接更多的头部媒体如字节跳动、腾讯及快手等，这些头部媒体往往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智能投放服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和 2021 年较大；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自身经营调整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头部媒体金额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智能投放服务收入比重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智能投放服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订单情况及业务规模情况具备匹配性。

（五）说明具有自身竞价系统的主要头部媒体及其对应竞价系统的基本运作机制，发行人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与中小媒体向发行人投放邀约完成竞价在流程上的主要区别。

1、具有自身竞价系统的主要头部媒体及其对应竞价系统的基本运作机制

头部媒体整合旗下各媒体流量资源及规范广告点位形式，聚合流量于自身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此搭建开放的广告竞价系统供广告主及广告服务商投放广告使用，但各头部媒体之间的竞价系统通常独立运营，旗下媒体流量资源不会相互共享。以字节跳动为例，整合抖音、穿山甲、通投智选、今日头条等媒体的广告流量，并搭建了巨量引擎竞价系统，所有符合资质的广告主，均可以开户进行竞价广告投放。其对应竞价系统的基本运作机制如下：

（1）在巨量引擎投放平台，搭建广告计划用于竞价投放，设置营销目标、预算、投放媒体、定向条件、人群选择、出价、监测链接等，并上传创意、文案和落地页；

（2）某次广告展示机会的竞价请求由巨量引擎下的媒体发起，并由巨量引擎投放平台通过自己的算法为所有广告主或广告服务商在系统中完成实际竞价及最终广告曝光；

（3）巨量引擎投放平台会提供报表分析功能，可以实时查看广告投放效果报表；

（4）在巨量引擎投放平台，广告展示机会不能提前被买断，再分配至不同的广告主。同时，如果由于出价较低，未获得广告展示机会，亦无需支付广告投放的费用。

2、发行人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与中小媒体向发行人投放邀约完成竞价在流程上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的 AlphaDesk 平台通过 Marketing API（Marketing API 是头部媒体开放的一套完善的投放平台功能接口服务，可以帮助广告客户构建自动化营销）实现在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投放管理及优化。AlphaDesk 通过 Marketing API 接入头部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将发行人自有的数据能力、算法能力、策略能力与头部媒体广告投放平台整合打通，实现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数据洞察、创意素材推送、人群数据推送、自动化投放等一系列功能，全方位满足广告客户智能化、效率化、个性化营销需求。

发行人的 AlphaDesk 平台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如下：

(1) AlphaDesk 提供了在头部媒体广告投放的营销管理功能，包括创意素材上传、审核及打标签功能，人群圈选、人群画像及相似人群功能，并通过头部媒体的 Marketing API 把创意素材及人群推送至头部媒体广告投放平台；

(2) AlphaDesk 提供批量创建广告的功能，广告主或广告服务商根据营销诉求，批量创建广告计划，按头部媒体的广告计划规范，设置营销目标、预算、投放媒体、定向条件、出价、已推送人群选择、监测链接等，并选择已推送的创意素材、文案和落地页。在 AlphaDesk 创建完成的所有广告计划，均可同步至多个头部媒体竞价系统，并由头部媒体按照要求在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投放；

(3) AlphaDesk 基于 Marketing API 可实现广告投放盯盘以及自动化投放功能，可以对广告投放核心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如点击通过率、激活成本、注册成本等，超过设置的阈值后，可发送邮件或短信预警提醒；并具备自动化调整预算与出价的功能；

(4) AlphaDesk 将头部媒体广告平台报表的基础数据取回系统，为其客户提供了实时账户报表、素材报表、落地页报表、以及人群洞察分析报表等。

在头部媒体营销服务中，发行人的 AlphaDesk 平台通过 Marketing API 实现在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投放管理及优化。AlphaDesk 通过 Marketing API 接入头部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将发行人自有的数据能力、算法能力、策略能力与头部媒体广告投放平台整合打通，实现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数据洞察、创意素材推送、人群数据推送、自动化投放等一系列功能，全方位满足广告客户智能化、效率化、个性化营销需求。

在中小媒体营销服务中，由于中小媒体没有自有的竞价系统，发行人的 AlphaDesk 平台除了实现客户广告投放管理及优化功能外，还要根据广告交易平台流量的特征、媒体属性、媒体量级等历史数据，智能筛选平台中符合展示条件的广告订单进行出价，在广告交易平台参与竞价，利用发行人自有的数据能力、算法能力、策略能力，提升中小媒体营销推广的整体效率。

(六) 说明开域国际、成都瞰见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数量、业务规模、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此前合作的代理商情形、未持续与其合作而选择与其他公司或新成立公司合作的合理性。

1、说明开域国际、成都瞰见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数量、业务规模、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1) 开域国际

开域国际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3A，法定代表人为施侃，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B3Y9L，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董事为崔桂勇、尤舒婷及邹浩冰，监事为刘实慧，由新加坡 SINO AD INVESTMENT PTE.LTD. 公司 100%控股。成立时，开域国际由 SINO AD INVESTMENT PTE.LTD. 持股比例为 90%，上海聚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2021 年 11 月，开域国际变更为 SINO AD INVESTMENT PTE.LTD. 100%控股，其中 SINO AD INVESTMENT PTE.LTD. 的实控人为 KKR 集团。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域”）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开域集团于 2020 年进行内部重组，上海开域由 SINO AD INVESTMENT PTE.LTD. 100%控股变更为开域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开域集团官方网站介绍，开域集团为一站式数字营销及业务增长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团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以大数据为驱动的品牌与传播策略制定、整合营销及全媒体执行、程序化购买、精准营销、以及流量整合与运营等，并最终帮助客户实现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目标；开域集团是字节跳动、腾讯、快手的核心代理商。因此，2020 年开域国际新成立后便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集团相关业务已经开展多年。

开域集团现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杭州、武汉设立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在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海外设立办公室。在全球拥有千名专业人才，开域集团在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均实现收入数十亿元。

(2) 成都瞰见

成都瞰见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良伟，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A4X009W，监事为董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力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值科技”）100%控股，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其中力值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覃邦全。

成都瞰见为媒体代理公司，主要代理的媒体包括快手、字节跳动、腾讯等。实际控制人覃邦全，曾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联合创始人，具有丰富的品牌管理经验及互联网营销经验，派瑞威行以头部流量媒体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持续深耕各大主流行业，为客户提供全链路整合营销服务；同时，成都瞰见运营人员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 20 余人，素材产出质量高，可以综合满足客户的投放需求。公司 2021 年与成都瞰见建立业务合作，并在当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成都瞰见母公司力值科技成立于 2019 年，员工约百余人，公司深耕于广告投放以及运营营销服务等领域，在北京、成都等城市设立了营销基地。力值科技根据业务线下设多个子公司。力值科技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数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开域国际、成都瞰见不存在关联关系。开域国际、成都瞰见虽然成立不久，但是其集团内公司或主要负责人已从事媒体代理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媒体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因此在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此前合作的代理商情形、未持续与其合作而选择与其他公司或新成立公司合作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9 年底新增了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该类客户投放规模大，发行人此前合作的代理商已不能充分满足投放需求，为实现投放需求，发行人需扩充媒体流量，对接更多头部媒体流量。开域国际为字节跳动、腾讯和快手等头部媒体的核心代理商，且相关业务已开展多年，因此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

发行人自 2021 年与成都瞰见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快手等头部媒体流量。随着阿里巴巴、美团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投放需求扩大，发行人需要扩充快

手等头部媒体流量，同时发行人对于优化素材、运营能力的要求较高；成都瞰见相关业务已开展多年，运营人员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运营人员 20 余人，素材产出质量高，相比于此前合作的快手代理商更能满足发行人的投放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和头部媒体代理商的合作来满足客户投放需求和提升投放量级的方式不断扩充媒体流量，发行人选择与具备媒体资源和行业经验的开域国际和成都瞰见进行合作具备合理性。

（七）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媒体流量后直接销售的情形，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对应的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并说明重合的原因。

发行人为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实际执行的智能广告投放服务，包括系统和运营服务，实现程序化广告投放；发行人通过 AlphaDesk 系统与媒体进行对接，不会提前采买流量；根据广告主的投放要求，发行人主要采取实时竞价的模式采买流量，投放完成后根据实际投放的效果与媒体进行结算，因此不存在采购媒体流量后直接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从媒体代理商采购其代理的媒体资源，但是代理商下游广告主也有其他媒体的智能投放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向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②公司向互联网公司采购其媒体资源，但是互联网公司也有推广自身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向其提供智能投放服务；③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需要向技术服务公司采购一定的服务器托管及带宽、技术服务等，该类公司在推广自身产品及打造自身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过程中，也会通过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即成为公司的客户。

综上，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购买该类客户的媒体流量、服务器托管及带宽、技术服务等服务的情况，所以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名列示的主要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对应的采购和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阿里巴巴	808.57	2.57%	12,243.39	22.55%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媒体代理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优酷等媒体流量，服务于其他客户和向其集团内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托管及带宽费用，支持公司系统运作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在非阿里巴巴的媒体上，推广手机淘宝、淘特等 APP
2	WPP 集团	513.14	1.63%	7,180.12	13.23%	向其集团内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流量，通过发行人 AlphaDesk 系统对接其 ADX 进行竞价采买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服务的品牌包括莱珀妮、不凡帝范梅勒糖果、嘉实多、葛兰素史克等
3	中国移动	376.82	1.20%	662.67	1.22%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流量和技术服务，服务于其他客户	主要为其集团内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4	中国联通	297.32	0.94%	1.64	-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流量，服务于其他客户和向其集团内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数据分析服务	向发行人采购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标签技术支持服务
5	网易集团	196.29	0.62%	815.75	1.50%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北京网易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流量，服务于其他客户	其集团内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在非网易集团的媒体上进行推广
合计		2,192.14	6.97%	20,903.57	38.50%		
2021 年							
1	聚胜万合	5,364.89	8.52%	2.71	-	向其采购字节跳动、小米等媒体资源，主要服务于客户阿里巴巴，并未用于聚胜万合项目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服务于客户百联、拜耳医药，金额较小
2	WPP 集团	888.26	1.41%	9,809.52	11.39%	向其集团内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采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服务的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购媒体流量, 通过 发行人 AlphaDesk 系统对接其 ADX 进 行竞价采买	品牌包括莱珀妮、 不凡帝范梅勒糖 果、嘉实多等
3	阿里巴巴	760.15	1.21%	43,584.59	50.61%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 媒体代理公司杭州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 有限公司采购优酷 等媒体流量, 服务 于其他客户 和向其集团内阿里 云计算有限公司采 购服务器托管及带 宽费用, 支持公司 系统运作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 投放服务, 非阿里 巴巴的媒体上, 推 广手机淘宝、淘 特、手机天猫等 APP
4	百度集团	251.45	0.40%	22.27	0.03%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 公司百度时代网络 技术(北京)有限 公司采购媒体流 量, 服务于其他客 户	其集团内公司百度 在线网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向发 行人采购智能投放 服务, 在非百度集 团的媒体上进行推 广
5	北京骄阳 永续科技 有限公司	107.66	0.17%	1.66	-	向其采购媒体流 量, 主要服务于招 商银行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 投放服务, 金额较 小
合计		7,372.41	11.70%	53,420.75	62.03%		

2020年

1	WPP集团	1,372.07	2.97%	7,624.33	11.99%	向其集团内上海群 势广告有限公司采 购媒体流量, 通过 发行人 AlphaDesk 系统对接其 ADX 进 行竞价采买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 投放服务, 服务的 品牌包括莱珀妮、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 等
2	阿里巴巴	401.11	0.87%	27,842.98	43.80%	主要为向其集团内 媒体代理公司杭州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 有限公司采购优酷 等媒体流量, 服务 于其他客户 和向其集团内阿里 云计算有限公司采 购服务器托管及带 宽费用, 支持公司 系统运作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 投放服务, 非阿里 巴巴的媒体上, 推 广手机淘宝、淘 特、手机天猫等 APP
3	京东集团	57.55	0.12%	836.12	1.32%	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主要为云服务支持 公司系统运作和数	主要为京东云计算 有限公司向发行人 采购企业数据管理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据分析服务	系统，作为京东云市场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
4	中国联通	32.18	0.07%	14.63	0.02%	向其采购技术服务，主要数据分析服务	向发行人采购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标签技术支持服务
5	北京骄阳永续科技有限公司	17.01	0.04%	0.80	-	向其采购媒体流量，主要服务于招商银行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投放服务，金额较小
合计		1,879.92	4.07%	36,318.86	57.13%		

综上，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购买该类客户的媒体流量、服务器托管及带宽、技术服务等服务的情况，所以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八) 说明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采购的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1、采购技术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线下场景客流分析服务	168.88	14.82%
	2	上海众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	153.00	13.43%
	3	安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	134.19	11.78%
	4	链睿信息服务(南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台访问与受众臻选服务	102.00	8.95%
	5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人群画像服务	73.53	6.45%
	合计				631.59
2021年	1	中科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域洞察模型服务与监测服务	230.38	19.21%
	2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归因分析及建模服务	134.33	11.20%
	3	北京云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人群画像服务	128.79	10.74%
	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场景客流分析服务	101.73	8.48%
	5	链睿信息服务(南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台访问与受众臻选服务	66.00	5.5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661.23	55.13%
2020年	1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洞察分析服务	237.85	15.03%
	2	时尚星(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人群标签、策略报告服务等	235.85	14.90%
	3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归因分析及建模服务	202.81	12.82%
	4	链睿信息服务(南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台访问与受众臻选服务	177.00	11.18%
	5	中科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研究及行业分析与监测服务	165.85	10.48%
	合计			1,019.36	64.41%

2、采购服务器托管及带宽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托管及带宽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463.86	38.86%
	2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291.10	24.39%
	3	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284.66	23.85%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	60.60	5.08%
	5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专线光纤线路产品	10.99	0.92%
	合计			1,111.21	93.09%
2021年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371.51	33.21%
	2	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320.87	28.69%
	3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272.29	24.34%
	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	112.56	10.06%
	5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专线光纤线路产品	12.23	1.09%
	合计			1,089.45	97.40%
2020年	1	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317.82	34.06%
	2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机柜	220.77	23.66%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服务	115.78	12.41%
	4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柜及采购带宽	92.65	9.9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5	北京贝斯平云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	58.28	6.25%
	合计			805.30	86.30%

3、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和服务器托管及带宽供应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协议，采购订单的价格通过参考具体服务参数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九)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额，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通行惯例是否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媒体及其代理商、带宽服务商和技术服务商等。其中，公司向媒体及其代理商主要采购各类媒体资源，公司与媒体代理商一般不约定最低采买额，与个别媒体采购时会约定最低采买额；向带宽服务商主要采购接入带宽和服务器托管服务，一般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约定一定的最低采买额；向技术服务商主要采购数据报告服务、监测服务及创意服务等服务，一般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约定一定的最低采买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最低采买额与采购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约定的最低采买额	705.26	596.37	439.26
采购总额	31,447.57	63,003.31	46,190.18
占比	2.24%	0.95%	0.9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最低采买额占采购总额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进行采购未发生不足最低采买额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额的情形，如未达到最低采买额，发行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在合同期限届满时补齐最低采买额，该处理方法与同行业通行惯例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 进一步区分不同采购计费模式（如 CPM、CPC、CPA 等），对报告期各期媒体采购金额进行分类变动分析。

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中，合作媒体主要包括字节跳动、腾讯、快手、爱奇艺、微博等，其均具有较大的用户规模、较完善的数据维度以及较强的话语权，同时，广告主需要遵守媒体制定的业务规则，包括流量资源采购的具体结算方式。因此，媒体主要采用 CPM 的计费方式主要系其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数据维度等因素自行选择的，且符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惯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以采购计费模式分类的媒体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M	29,157.04	99.86%	60,539.01	99.67%	43,719.37	100.00%
CPA	42.09	0.14%	203.45	0.33%	-	-
合计	29,199.13	100.00%	60,742.46	100.00%	43,719.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采用 CPM 的计算方式；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少量 CPA 模式结算，主要系发行人与个别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采取了 CPA 方式结算。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向不同媒体平台的采购清单，查看相关媒体平台与代理商的对应情况；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核查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媒体代理情况、各期的订单及采购成本情况，了解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了解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变动的原因；结合客户需求变化、采购媒体流量的类型变化，分析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发行人采购人员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分析公司对主要媒体资源的采购模式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的适用性；

3、通过头部媒体官网，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该媒体的核心代理商，核查主要代理商对应媒体平台的代理资质情况；对于不属于核心代理商的，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向其采购的原因，分析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采购清单，分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种主要媒体流量的单价及变动情况；核查主要的订单执行情况，如广告主情况、投放终端媒体情况、KPI考核情况等，分析单价变动的其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对应的订单收入情况，分析其与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了解具有自身竞价系统的主要头部媒体及其对应竞价系统的基本运作机制，了解发行人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了解与中小媒体向发行人投放邀约完成竞价在流程上的主要区别；

6、访谈供应商开域国际及成都瞰见，了解发行人与开域国际、成都瞰见的人员数量、业务规模、历史沿革情况、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以及此前合作的代理商情况；对开域国际、成都瞰见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规模、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的情况，了解其媒体代理情况、合作背景和合作模式等；通过企查查、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开域国际、成都瞰见在历史沿革情况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行业经验或核心人员情况、媒体代理情况；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开域国际、成都瞰见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7、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明细表，查看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发生业务的背景、业务流程等情况；抽取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查看发生交易的原始凭证，包括订单、回款凭证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获取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的采购清单；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流程、定价原则等情况；查看相关业务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9、获取各期前五大及主要媒体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带宽的业务合同，查看是否约定了最低采买额和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与供应商关于最低采买额的约定及处理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不同媒体平台的采购金额披露准确，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在投放过程中，实时竞价机制下广告资源位的价格和投放量并无直接关系，代理商无法将该资源位提前买断，代理商为进行结算的通道，因此广告投放时发行人并不能简单地根据“量大从优”向单一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多家代理商采购同一媒体平台资源并不适用于“量大价优”的代理采购策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对应媒体平台的核心代理商进行采购的情形，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4、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根据广告位类型、广告主订单类型、KPI 考核指标等因素而不同，因此往往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同一广告主订单、同一投放 KPI 考核要求、同一媒体终端的 CPM 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订单情况及业务规模情况具备匹配性；

5、发行人通过头部媒体自身竞价系统完成竞价的主要流程披露准确，与中小媒体向发行人投放邀约完成竞价在流程上的主要区别披露准确；

6、报告期内，开域国际、成都瞰见在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选择与具备媒体资源和行业经验的开域国际和成都瞰见进行合作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媒体流量后直接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购技术服务供应商和服务器托管及带宽供应商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协议，采购订单的价格通过参考具体服务参数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最低采买额占采购总额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通行惯例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采购计费模式下金额变化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关于智能投放服务的收费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智能投放服务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平台为基础，按照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进行智能广告投放管理，为客户实现高效的媒体资源和目标受众匹配。该业务有两种收费模式，一是按照投放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收取广告费，另一种是按照投放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

请发行人：（1）针对两种收费模式，说明方式一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单价的议定方式，方式二投放金额的具体含义、服务费比例及其确定方式，与行业正常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种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典型（或平均）单价及服务费比例的变动情况。（2）针对前述方式一，进一步区分不同计费模式（如 CPM、CPC、CPA 等），对报告期各期智能投放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分类变动分析。（3）说明与客户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的核对机制、第三方验证情况、纠纷情况、数量和金额调整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理商客户对应的广告投入所实施的穿透核查情形、对采购量、采购资源类型、采购计费模式构成与投放量、投放类型、投放结算计费模式构成的匹配情况，包括核查及匹配的相关方法、比例、结论等，匹配不相符的情形及调整情形。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 针对两种收费模式，说明方式一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单价的议定方式，方式二投放金额的具体含义、服务费比例及其确定方式，与行业正常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种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典型（或平均）单价及服务费比例的变动情况。

(1) 说明方式一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和单价的议定方式

1) 收费方式一：按照投放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收取广告费的盈利模式

①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

发行人与广告主进行核实确认机制要分为三种：以广告主系统数据作为结算依据、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和以发行人自有数据平台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以广告主自有的广告追踪数据作为结算依据的情况，发行人作为智能投放服务商，需要进行广告效果的实时优化，因此广告主一般会给与发行人唯一的追踪链接，广告主通过此追踪链接可以实时获取并记录发行人相关广告的投放数据，同时广告主通过此追踪链接将转化数据实时回传给发行人用于广告账户实时优化。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与广告主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可以做到及时核对，若存在较大差异，能够在较短的时间查明原因，并进行及时调整，并最终广告主自有的广告追踪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以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作为结算依据的情况，项目运营人员一般会将第三方监测系统与公司智能投放系统进行对接，确保第三方监测链接可实时独立获取该追踪链接的广告投放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主结算主要应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包括秒针和国双等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公信力较高的企业。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可以做到实时核对，若存在较大差异，能够在较短的时间查明原因，并进行及时调整，并最终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少部分品牌广告主采用发行人自有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广告效果监测，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由于客户皆有权限随时访问广告投放后台，其数据差异皆为客户可接受之范围，如有投放结果的疑义，公司也会进行问题排查以确保投放数据能够得到双方的

认可。

②单价的议定方式

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 CPM、CPC 和 CPC/CPA+KPI 的结算方式，具体价格由公司根据广告主目标价格、市场同类广告投放价格等因素协商制定。

2、方式二投放金额的具体含义、服务费比例及其确定方式、与行业正常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 收费方式二：按照投放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的盈利模式

在服务费模式下，广告主按照计划向媒体进行下单，发行人用程序化的技术进行优化，提高购买流量的总体效率，主要按照其投放金额乘以一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

投放金额是广告主直接向媒体下单的金额，服务费比例一般在 5%以内，具体比例与广告主根据市场价格及合作情况等协商确定，与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两种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典型（或平均）单价及服务费用比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两种收费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方式一	43,861.93	98.35%	79,852.36	98.47%	56,985.10	96.88%
收费方式二	736.80	1.65%	1,243.98	1.53%	1,834.25	3.12%
合计	44,598.73	100.00%	81,096.34	100.00%	58,819.35	100.00%

报告期内，收费方式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费方式，收费方式二收入金额较小。

①收费方式一的典型单价

不同类型下游客户在广告投放、投放目的、单价及投放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较大，不存在一般性规律。对于结算单价，由于受到 KPI 考核要求等因素影响，同一客户在其不同营销阶段的单价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A. 快消行业

以公司快消行业广告主 A 为例，其推广的美妆产品 a 在不同年份的结算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行业	快消		
产品	a		
投放广告类型	主要为开屏广告		
投放目的	站外曝光为站内店铺引流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方式	CPM	CPM	CPM
公司与媒体的结算方式	CPM	CPM	CPM
投放要求（KPI 考核指标）	曝光量级按排期完成	曝光量级按排期完成	曝光量级按排期完成
结算单价	104 元/CPM	99 元/CPM	97 元/CPM

报告期内，快消行业广告主 A 对美妆产品 a 的智能投放服务在投放广告类型、投放目的、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媒体的结算方式、投放要求（KPI 考核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下，结算单价较为稳定。

B. 汽车行业

以公司汽车行业广告主 B 为例，其推广的 b 产品在不同年份的结算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行业	汽车		
产品	b		
投放广告类型	主要为开屏或者信息流广告		
投放目的	原有客户的找回激活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方式	CPM	CPM	CPM
公司与媒体的结算方式	CPM	CPM	CPM
投放要求（KPI 考核指标）	定向条件（控 5 次），找回率>13%	定向条件（控 5 次），找回率>13%	定向条件（控 5 次），找回率>13%
结算单价	14.20 元/CPM	15.40 元/CPM	13.00 元/CPM

报告期内，快汽车广告主 B 对其推广的 b 产品的智能投放服务在投放广告类型、投放目的、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媒体的结算方式、投放要求（KPI 考核指

标) 未发生重大变化下, 结算单价较为稳定。

C. 互联网服务行业

以公司互联网服务行业广告主 C 为例, 其推广的产品 c 在不同年份的结算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行业	互联网服务		
产品	c		
投放广告类型	包括开屏或者信息流广告等		
投放目的	获取新用户, 促进商品销售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方式	CPA+KPI	CPA+KPI	CPA+KPI
公司与媒体的结算方式	CPM	CPM	CPM
投放要求 (KPI 考核指标)	考核日均新用户登陆数量	考核日均新用户登陆数量	考核日均新用户登陆数量
结算单价	40 元/CPA (日均新用户登录数量大于 10,000 个)	40 元/CPA (日均新用户登录数量大于 10,000 个)	50 元/CPA (日均新用户登录数量大于 3,000 个)

注: 产品 c 在 2022 年发生智能投放服务

互联网服务行业广告主 C 为例, 2021 年结算单价增长, 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该客户为加大开拓新用户力度, 设置了更高的结算单价。

② 收费方式二的典型服务费比例

以公司快消行业广告主客户 D 为例, 其推广的食品 d 在不同年份的服务费率变化情况如下:

行业	快消		
食品	d		
投放广告类型	主要为视频前贴片广告		
投放金额	媒体下单金额		
提供服务	媒体流量对接, 广告展示投放, 素材上传, 流量优选优化, 人群圈选优化, 数据报表, 日报周报等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平均服务费率	3.10%	3.00%	3.00%

由上表可知，广告主客户 D 的平均服务费率比较稳定。

（二）针对前述方式一，进一步区分不同计费模式（如 CPM、CPC、CPA 等），对报告期各期智能投放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分类变动分析。

针对前述方式一，报告期内不同计费模式（如 CPM、CPC、CPA 等）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M	28,197.01	64.29%	27,416.67	34.33%	22,535.01	39.55%
CPC	1,471.83	3.36%	4,585.92	5.74%	5,063.00	8.88%
CPC/CPA+KPI	14,193.09	32.36%	47,849.76	59.93%	29,387.08	51.57%
合计	43,861.93	100.00%	79,852.36	100.00%	56,985.10	100.00%

由上表可知，CPM 及 CPC 的收入报告期内合计为 27,598.01 万元、32,002.59 万元、29,668.84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2021 随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减弱和新客户开发，收入有所回升；2022 年，受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新一轮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 CPC/CPA+KPI 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系公司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更多关注用户下载和后续转化等指标，多采用 CPC/CPA+KPI 结算导致；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三）说明与客户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的核对机制、第三方验证情况、纠纷情况、数量和金额调整情况。

1、说明与客户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的核对机制、第三方验证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对于投放量、投放效果的核对机制、第三方验证情况，详见本题之“（一）针对两种收费模式，说明方式一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单价的议定方式，方式二投放金额的具体含义、服务费比例及其确定方式，与行业正常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种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典型（或平均）单价及服务费用比例的变动情况”之“1、说明方式一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和单价的议定方式”之

“1) 收费方式一：按照投放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收取广告费的盈利模式”之“①投放量的核实确认机制”。

2、纠纷情况

在广告投放服务中，发行人与广告主或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平台能够做到及时核对，若存在较大差异，能够在较短的时间查明原因，并进行及时调整，有效防止各方纠纷的产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告主或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平台就投放量、投放效果的核对未发生过纠纷。

3、数量和金额调整情况

依据广告主系统数据和发行人自有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的客户，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涉及数据及金额调整情况；依据第三方监测公司数据平台的，发行人存在和客户沟通核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排期投放的情况与客户确认后，按照排期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数量调整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①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本期调整收入金额②	79.58	29.09	30.20
调整收入占比②/①	0.18%	0.04%	0.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对收入的调整金额较小，各期占比均小于 1%，调整主要为由于少部分品牌广告主根据更新的订单进行确认，调整金额较小。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理商客户对应的广告投入所实施的穿透核查情形、对采购量、采购资源类型、采购计费模式构成与投放量、投放类型、投放结算计费模式构成的匹配情况，包括核查及匹配的相关方法、比例、结论等，匹配不相符的情形及调整情形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智能投放服务代理类客户执行了相应的穿透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随机抽取代理商客户智能投放服务订单，向发行人获取了部分代理类公司通过发行人投放终端客户广告的订单凭证，包括结算单或确认邮件等。对代理类客户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18,384.62	24,562.69	22,384.74
已抽取订单凭证的代理类客户收入	15,255.25	17,574.82	15,760.17
占比	82.98%	71.55%	70.41%

2、对代理类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与能力；访谈代理客户主要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和结算流程等。对代理类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18,384.62	24,562.69	22,384.74
已走访代理类公司收入	15,535.15	21,553.84	18,095.26
占比	84.50%	87.75%	80.84%

3、了解代理商销售模式，分析最终销售合理性；获取代理类客户的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发行人与代理类客户的结算凭证一般会列明终端客户，根据终端客户的交易金额从大至小排列，选取各年度金额较大的广告主进行走访确认，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合作的代理类客户名称、与代理类客户的合作关系、采购内容、广告投放规模等；由于终端客户通过代理商下单而无法确定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金额，因此通过与终端客户访谈确认其智能投放服务相关业务的整体投放规模，分析该投放规模与代理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对终端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18,384.62	24,562.69	22,384.74
已走访终端客户收入	12,979.97	20,065.01	17,162.61
占比	70.60%	81.69%	76.67%

注：终端客户收入金额为代理商结算凭证列明的终端客户交易金额。

4、根据代理客户收入明细抽取部分代理客户订单，向发行人获取了代理客户通过发行人投放终端客户广告的订单凭证，包括合同、结算单或确认邮件等，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投放量；通过订单编号与发行人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采购数据进行匹配，将经客户确认的投放量和在 AlphaDesk 各终端媒体传入数据的采购量进行对比；分析订单投放量与采购量的差异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如果差异较大，了解订单具体执行背景及相关考核要求，分析差异存在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执行穿透匹配核查的订单收入金额为 15,760.17 万元、17,574.82 万元和 15,255.25 万元，占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比重的 70.41%、71.55%和 82.98%。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与供应商采购的计费模式和与广告主结算的计费模式，了解公司主要采购的资源类型和广告主投放的资源类型；访谈运营及技术服务部门人员，了解通过发行人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进行媒体采购和广告投放的具体流程；

6、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和随机抽取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核查：

（1）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人员规模、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合作历史、竞争情况等；

（2）核实与发行人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3）核实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供应商就上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受访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名片；

（4）项目组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和随机抽取供应商，进行了采购金额与往来余额的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代理商客户对应的广告投入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媒体采购主要按照 CPM 结算，与广告主主要按照 CPM、CPC 和 CPC/CPA+KPI 结算；

3、广告主一般与发行人约定的投放类型具有多样性，不同订单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如约定投放时间、投放媒体、投放广告类型（开屏、信息流等）受众群体、投放地域等，为满足上述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采购对应媒体资源以达到投放结算要求，投放资源类型与采购资源类型具备匹配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与投放量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

问题七：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收费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开展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AlphaData 系统为基础，主要为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大中型客户提供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及相关服务，收取系统授权费或者系统开发部署、运维等相关费用以及在软件基础上运营的费用，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模式。

请发行人：（1）说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取系统授权费、系统开发部署及运维费等不同收费模式的具体含义，不同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

（2）说明向不同客户销售的 AlphaData 系统是否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系统交付的主要流程及周期。（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取系统授权费、系统开发部署及运维费等不同收费模式的具体含义，不同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

1、说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取系统授权费、系统开发部署及运维费等不同收费模式的具体含义

1) 系统开发部署费

公司定制化系统开发服务是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部分功能模块进行定制化的开发，从而形成系统开发部署服务。公司根据系统开发部署服务的方案及内容等确定合同金额，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收费。

2) 运营运维费

公司为满足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的运维费用，以及为保证系统的运营符合预期业务目标所开展的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策略优化等活动的运营费用。公司一般按照运营人员费用按照职级和运维时长等确定合同金额，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收费。

3) 系统授权费

公司向客户销售标准化产品及模块，包括一次性产品销售，以及按照订阅收费方式销售 SaaS 类产品。

2、不同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按收费模式类别对应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开发部署费	5,924.23	61.13%	2,630.90	52.31%	3,118.85	65.58%
运营运维费	2,407.61	24.84%	1,850.45	36.80%	1,448.47	30.46%
系统授权费	1,359.62	14.03%	547.71	10.89%	188.49	3.96%
合计	9,691.46	100.00%	5,029.06	100.00%	4,755.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中，系统开发部署费和运营运维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标准化的产品，随着标准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系统授权费收入快速提升。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

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下系统开发部署费、运营运维费和系统授权费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系统开发部署费

系统开发部署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客户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或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1)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成果中,公司根据合同中的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部分开发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整个合同构成一个履约义务的,在公司提供完软件开发服务并经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约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的。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客户确认的人天等工作量确认收入。

(2) 运营运维费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段时间的运营运维服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或根据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工作量及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 系统授权费

公司向客户销售标准化产品及模块的使用权。对于 SaaS 类产品,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间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销售的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说明向不同客户销售的 AlphaData 系统是否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系统交付的主要流程及周期。

1、说明向不同客户销售的 AlphaData 系统是否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 AlphaData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是基于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开发的模型算法以及多个标准化的功能模块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商业运营、客户维护、营销效率等

方面需求进行的再次开发，具备跨行业、跨平台的规模化开发应用的能力，因此标准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 AlphaData 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求主要内容	定制化程度
1	广汽本田	提供模型算法、数据管理平台等核心模块服务，满足其强化客户认知、优化广宣和官网策略、提升营销效果和效率的需求；提供基站安装运维、系统搭建等服务，满足其数字化解决来电客群问题的需求。	基于发行人模型算法、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模块服务的再次开发、应用
2	京东集团	提供数据治理、模型算法等核心功能模块的服务，以满足其产品功能开发及运营维护、高效数据管理和推进智能营销等业务的需求；提供模型算法等成熟功能模块的服务，以满足其推进智能零售和自动化零售的需求。	基于发行人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3	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高效收集、科学处理、数据安全、数据建模分析等服务，提高其洞察客户数据价值、精准科学预测等方面的能力，满足其商业运营、客户维护等方面的数据需求。	基于发行人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客户数据管理平台（CDP）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分析与市场调研服务，对其的流感预测模型和精准资源分配模型进行深度化及广度化拓展，满足其不断延申的数据分析预测需求。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5	长安福特	提供数据分析激活服务，具体包括建立数据词典、数据收集、数据清洗等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的服务，以满足其高效使用和维护数据库中所存储的业务数据的需求。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和数据管理系统开发等服务，以满足其洞察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信息进而制定差异化的客户服务策略的需求。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7	上汽集团	对上汽集团运营数据进行处理，以完成客户人群管理、人群洞察等分析工作，选取符合条件的细分人群，输出给相应的业务系统以制定面向不同用户群体的运营策略。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8	北京微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其运营模式及已有数据开展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等服务以满足高效管理客户数据，多维度优化客户策略等需求。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9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系统设计与运行服务、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以满足其商业运营、客户管理与维护等方面的数据需求。	基于数据管理平台和核心功能模块的再次开发、应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 AlphaData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是基于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开发的模型算法以及多个标准化的功能模块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商业运营、客户维护、营销效率等方面需求进行的再次开发，具备跨行业、跨平台的规模化开发应用的能力，因此 AlphaData 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

虽然 AlphaData 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作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需要对企业底层数据进行充分处理，包括对接企业业务系统数据、数据治理的规则梳理、数据验证、标签体系的设计、数据报表的开发等，同时，AlphaData 系统要能在企业发挥数字化转型的作用，需要和企业业务系统进行较为深度的对接，比如客服系统、企业微信、小程序等，因此从服务内容来看，收入主要体现在定制化服务上。上述实施工作与同类企业级软件如 Salesforce、SAP、Adobe 等类似，同类企业级软件公司一般会授权专业咨询公司进行相关的实施部署工作，而发行人亲自实施部署，因此发行人系统交付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

2、系统交付的主要流程及周期

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一般交付流程及周期如下：



虽然产品模块功能都是标准产品，但因为涉及企业自身的数据，所以一般需要实施部署到企业自己的私有云环境，需要较为复杂的实施过程。发行人的交付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调研、业务需求确认、系统部署、数据接入、数据验证和验收，交付周期一般在 3-4 个月；为了 AlphaData 发挥作用，视客户内部系统和数据的复杂程度，会有必要的定制化需要，需要和客户系统进行较为深度的对接，包括营销自动化系统对接

各种营销触点（客服系统、企业微信、小程序等）、多个业务系统数据源、SSO（单点登录）等对接，一般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交付周期一般在 8-10 个月。

（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随着数字化升级的推进，企业对智能营销有序、高效、数字化管理的要求逐年提升，公司也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上进行持续投入。该业务保持较快地增长，公司陆续与广汽本田、宝马（中国）、中国移动、丝芙兰、资生堂等多领域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成为华为云、腾讯云的重要生态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及产品复购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老客户收入	老客户收入占比	新客户收入	新客户收入占比	产品复购率
2022 年度	8,083.90	83.41%	1,607.56	16.59%	83.41%
2021 年度	3,741.20	74.39%	1,287.86	25.61%	74.39%
2020 年度	4,040.92	84.97%	714.88	15.03%	84.97%

注：老客户为曾经合作过的终端客户进行复购；产品复购率=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该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产品复购高，主要系：1、AlphaData 具备较多的模块，客户随着自身业务需求的发展，会不断采买不同的模块；2、客户采购 AlphaData 系统一般都是持续使用，当客户需要接入不同来源的数据时，即产生新的业务场景，并且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运行也需要持续运维；3、智能投放服务客户也会产生交叉销售的机会，基于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买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

随着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逐渐成熟、研发的不断投入和客户及行业经验的持续积累，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体现，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在手订单与已中标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9,784 万元，市场开拓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具备一定的竞争和技术优势，客户黏性高，产品复购

率高，收入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新客户及新业务的不断开发，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较好，具备较好的项目储备，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取系统授权费、系统开发部署及运维费等不同收费模式的具体含义和收入确认政策；获取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收入明细，了解不同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获取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获取报告期各期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在各个不同项目中销售的 AlphaData 系统的主要内容、业务流程、交付周期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系统的定制化的主要内容和基础模块的标准化水平；访谈主要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了解合作背景、服务模式、业务流程、交付周期、订单金额、服务内容等。

3、获取发行人各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客户的复购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取系统授权费、系统开发部署及运维费等不同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准确；

2、发行人 AlphaData 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作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需要对企业底层数据进行充分处理，包括对接企业业务系统数据、数据治理的规则梳理、数据

验证、标签体系的设计、数据报表的开发等，同时，AlphaData 产品要能在企业发挥数字化转型的作用，需要和企业业务系统进行较为深度的对接，因此从服务内容来看，收入主要体现在定制化服务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复购率高和在手订单情况较好，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6%、19.50%、19.48%，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来源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客户的收入较高、毛利率较低所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对阿里巴巴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无明显差异。（2）扣除互联网客户后，发行人其他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0%、29.21%、35.27%。（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8.46%、44.77%和 44.60%，呈持续降低趋势，主要与人工成本上升有关。（4）在对毛利率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时，发行人共选取了 6 家可比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选取的可比公司完全不同。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投放服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19%、25.77%，高于发行人 4.69、6.29 个百分点，但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无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结合阿里巴巴智能投放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单价、服务模式、采购单价及指标量（如下载量、转化率等）等要素变化，进一步量化分析其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是否为服务费模式，相关业务的来源（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结合其账期较短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2021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行业客户的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人工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4）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的可比性，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表述的准确性。（5）说明“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为分析毛利率额外选取六家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六家可比公司与“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完全不同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阿里巴巴智能投放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单价、服务模式、采购单价及指标量(如下载量、转化率等)等要素变化,进一步量化分析其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是否为服务费模式,相关业务的来源(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结合其账期较短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商业合理性。

1、结合阿里巴巴智能投放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单价、服务模式、采购单价及指标量(如下载量、转化率等)等要素变化,进一步量化分析其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服务模式:发行人基于阿里巴巴营销目标制定主要的营销投放策略,进行广告投放平台和媒体的选择以及效果分析等工作;阿里巴巴与发行人进行对接,下放广告需求单;发行人主要采取实时竞价的模式采买流量,投放完成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按照实际投放的效果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服务模式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2.11%、10.49%和 13.19%,毛利率较为稳定,互联网服务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3%、63.91%和 39.83%,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阿里巴巴收入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较低于其他行业客户主要系阿里巴巴考核指标较为严格,如关注新用户注册后的日均新用户登录数量、次留率、首购率等,关注老用户的日均用户登录数量、用户质量等,考核要求较高;同时投放规模普遍较大,公司需要对接更多的头部媒体如字节跳动、腾讯及快手等,这些头部媒体往往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阿里巴巴毛利率较为平稳。

2、该客户非服务费模式

在服务费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按照媒体下单金额乘以一定服务费率收取服务费。但是在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下，投放完成后根据实际投放的效果与阿里巴巴按照 CPC/CPA+KPI 进行结算。

因此，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非服务费模式。

3、相关业务的来源（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与阿里巴巴建立了业务联系，在通过阿里巴巴的投放测试后与其开始建立正式合作关系，随后发行人被引入阿里巴巴集采供应商名单中；2020 年以来，阿里巴巴其他业务线通过集采供应商名单的推荐并在发行人通过投放测试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范围开始从单一领域向多业务条线覆盖。

阿里巴巴的供应商中，除了发行人，还有科大讯飞、蓝色光标、悠易互通等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发行人是阿里巴巴该类业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阿里巴巴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模式没有显著差异。

4、结合其账期较短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账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其他客户账期普遍在收到发票或者账单后 45-90 天付款，阿里巴巴账期短于其他客户，同时由于阿里巴巴信用较好，发行人可以接受其较高的考核要求，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2021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行业客户的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说明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2021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能投放服务的其他行业客户在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1.85%	32.90%	91.50%	29.69%	86.04%	30.83%
境外	18.15%	45.68%	8.50%	24.12%	13.96%	32.00%
总计	100.00%	35.27%	100.00%	29.21%	100.00%	31.00%

由上可知，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下滑所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境外中小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严重，毛利较低。综上，2020 年其他行业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其他行业客户 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境外客户 2021 年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境外客户 MIQ Digital Limited 收入快速上升，且该终端客户沙特阿美系境外品牌类客户毛利率较高。

2、其他行业客户的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对于智能投放服务，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2.11%、10.49%和 13.19%，其他行业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9.21%、35.27%和 37.29%。

其他行业客户毛利率显著高于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主要原因为相比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考核用户下载和后续转化难度较小，其他行业客户主要为品牌类客户更多关注曝光和点击，因此毛利较高。

（三）结合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人工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7%、44.60%和 45.87%，毛利率略有波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需求变化、标准化程度和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1 年，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标准化产品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利用率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四）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的可比性，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表述的准确性。

1、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及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投放服务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其中智能投放服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智能投放服务细分领域。

数字营销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传统广告代理公司和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公司。其中，传统广告代理公司主要服务广告主，为其提供广告投放、数字营销等代理服务，主要包括省广集团、三人行、华扬联众等国内上市公司。公司属于智能广告投放系统公司，聚焦于细分的智能广告投放系统细分领域，深耕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投放服务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服务，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属于数字营销行业，因此主要选取国内数字营销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第二，主营业务标准。公司智能投放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投放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多种媒体资源，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智能投放算法，为广告主匹配媒体资源并实现高效的目标受众定向，采用程序化的方式实现跨媒体、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选取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第三，下游客户。公司智能投放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领域中应包含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

第四，财务数据可取得性。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公司考虑了可比公司数据的可取得性，选择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保证可比公司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可比指标的准确性。

在境内上市公司中，从事智能广告投放相关业务的数字营销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蓝色光标（300058.SZ）旗下多盟智胜，2022 年其全案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占比为 10.34%；科大讯飞（002230.SZ）旗下包含 AI 营销云的开放平台业务，2022 年收入占比为 14.78%；利欧股份（002131.SZ）旗下聚胜万合，2022 年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 1.36%，智能广告投放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因此公司没有在细分领域内完全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The Trade Desk 等国际知名智能广告投放技术服务公司，但因为其在海外上市，并且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地域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也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综上，由于没有细分领域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选取数字营销行业中的广告代理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以数字营销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省广集团（002400.SZ）、三人行（605168.SH）和华扬联众（603825.SH）。2022年度，省广集团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为79.19%、三人行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为91.43%、华扬联众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为98.96%，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70%，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致性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较为相似，在公司分析财务状况以及费用比率等财务指标时具备可比性。

2、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表述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色光标	全案广告代理	12.97%	15.91%	11.58%
科大讯飞	开放平台	28.23%	21.21%	24.08%
利欧股份	数字营销服务	41.77%	40.20%	36.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66%	25.77%	24.19%
深演智能	智能投放服务	27.69%	19.48%	19.5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年度业绩公告、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值相比，2020年和2021年公司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且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2022年，由于毛利率较低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公司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五）说明“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为分析毛利率额外选取六家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六家可比公司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完全不同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中披露了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情况，包括省广集团（002400.SZ）、三人行（605168.SH）和华扬联众（603825.SH）。

2021 年度，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致性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较为相似，在公司分析财务状况以及费用比率等财务指标时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投放服务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其中智能投放服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程序化广告细分领域，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属于软件行业中的客户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细分领域，上述两类业务在收入实现方式和成本构成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也与选取的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因此，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时，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公司额外选取了六家可比公司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1）智能投放服务，公司额外选取了蓝色光标的全案广告代理业务、科大讯飞的开放平台业务、利欧股份的数字营销服务业务；（2）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公司额外选取了友车科技、山大地纬、光庭信息。

1、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毛利率分析额外选取三家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智能投放服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中的程序化广告细分领域，由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广集团、三人行、华扬联众没有该细分领域业务，因此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多盟智胜、科大讯飞 AI 营销云和聚胜万合，上述竞争对手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虽然该类收入在其所属上市公司的收入占比较低，但是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发行人可以获得公开数据进行比较。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多盟智胜所实现的业务收入归属于蓝色光标的全案广告代理业务、AI 营销云所实现的业务收入归属于科大讯飞的开放平台业务、聚胜万合所实现的业务收入归属于利欧股份的数字营销服务业务。由于细分领域业务具备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在分析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时额外选取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简介
------	------	------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简介
蓝色光标 (300058.SZ)	全案广告代理	基于强大的技术、大数据及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广告投放及有效提升客户的获客能力，拥有 Data+，DSP，DMP，UGdesk，鲁班等多个产品。核心业务包括：技术驱动的短视频创作与投放、程序化媒体购买、服务驱动的头部落媒体购买、基于 Facebook、Google、TikTok for Business、LinkedIn、Twitter 等平台的一站式出海营销，互联网电视广告营销代理，以及面向大客户的移动营销全案。旗下包括多盟、亿动、蓝瀚互动、博杰、精准等子品牌。
科大讯飞 (002230.SZ)	开放平台	基于讯飞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运营能力建设的人工智能技术与生态服务平台，通过技术赋能、市场赋能、商业模式赋能，为开发者及产业上下游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全链服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的讯飞 AI 营销平台、讯飞智能工业平台等能力平台，将持续丰富 AI 行业产业生态。
利欧股份 (002131.SZ)	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数字营销服务已覆盖营销策略和创意、媒体投放和执行、效果监测和优化、社会化营销、精准营销、流量整合等完整的服务链条，成功建立了从基础的互联网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准数字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整合营销平台，跻身国内数字营销行业的领先梯队。

注：上述资料引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年度业绩公告、Wind 资讯。

2、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毛利率分析额外选取三家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面向汽车等多领域客户，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及相关服务。公司持续进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创新，从汽车行业的 DMP 系统至 CDP 系统，帮助汽车行业的众多客户进行数字化转型，陆续与广汽本田、宝马等多领域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属于软件行业中的客户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细分领域，由于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省广集团、三人行、华扬联众没有同类业务，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明略科技、欣兆阳科技和神策科技均系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基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该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行业以及业务模式以软件开发与服务为主等因素，在进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分析时，选取了具有一定相似度的友车科技（688479.SH）、山大地纬（688579.SH）、光庭信息（301221.SZ）作为可比公司。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	------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友车科技 (688479.SH)	友车科技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以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山大地纬 (688579.SH)	山大地纬是专注于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等领域国内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业务类型为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及硬件及系统集成，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
光庭信息 (301221.SZ)	光庭信息是提供专业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的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定制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第三方测试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

注：上述资料引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年度业绩公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友车科技	40.03%	43.78%	44.81%
山大地纬	57.27%	48.03%	55.37%
光庭信息	33.58%	44.83%	49.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63%	45.55%	50.03%
深演智能	45.87%	44.60%	44.77%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年度业绩公告、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阿里巴巴业务线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获取具体订单的执行情况，了解平均采购单价、平均销售单价、结算模式、采购模式、KPI 考核指标量的变化，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与阿里巴巴的合作背景、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主要业务线的合作情况、销售金额、相关业务来源以

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等；对阿里巴巴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背景、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主要业务线的合作情况、销售金额及相关业务来源、阿里巴巴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等；

3、获取与阿里巴巴的业务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分析对比阿里巴巴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差异情况；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其他行业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2021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了解其他行业客户毛利率与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及差异情况，分析其他行业客户的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5、获取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成本构成明细，分析成本结构的变化及趋势；了解发行人运营及技术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薪酬变动情况；

6、使用 wind 金融终端搜寻 A 股可比上市公司，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阿里巴巴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非服务费模式；报告期内，阿里巴巴账期较短，发行人接受其较低的毛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其他行业客户 2020 年毛利率下滑、2021 年毛利率上涨具备合理性，该行业客户 2020 年以来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4、由于没有细分领域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选取数字营销行业中的广告代理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以数字营销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省广集团（002400.SZ）、三人行（605168.SH）和华扬联众（603825.SH），上述公司数字营销业

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致性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较为相似，在公司分析财务状况以及费用比率等财务指标时具备可比性；

5、已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智能投放服务毛利率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表述，并做相应修改；

6、发行人在“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为分析毛利率额外选取六家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问题九：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009.46 万元、4,095.69 万元和 3,61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7%、6.44%和 4.1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市场费用和差旅交通费的下降。（2）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提升，而阿里巴巴等大客户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依靠产品技术获取客户，无需过多销售人员。（3）市场费用 2019 年较高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战略升级，进行了品牌升级和企业更名，宣传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较多。（4）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原因之一系当期招聘费用为 257.12 万元，同比降低 38.27%，主要是 2019 年使用猎头等外部方式招聘较多，2020 年起使用员工内推等内部方式进行招聘，因此招聘费用有所下降。（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6%、5.06%、6.07%，远高于约 1.5-1.8%的行业均值。除职工工资以外，研发费用包含折旧及房租物业费、软件开发服务费等。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变化，进一步分析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背景下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合理性，销售团队人均创收、创利、服务客户数量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说明 2019 年战略升级、品牌更名的具体背景，当年市场推广费用的主要构成。（3）说明 2020 年以来招聘方式发生变化的主要背景，招聘费用降低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人员的主要构成，是否兼任其他工作，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房租物业费的主要构成。（5）说明 2019 年研发费用中软件开发服务费的主要构成。（6）选取合理标准，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背景及其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说明，并结合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背景下，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情形的关注情况，对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审计）程序。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销售模式变化，进一步分析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背景下销售人员逐年减少的合理性，销售团队人均创收、创利、服务客户数量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

业务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投 放服务	阿里巴巴	收入（万元）	12,213.39	43,584.59	27,842.98
		销售人员人数	1	1	1
		人均创收（万元/人）	12,213.39	43,584.59	27,842.98
	大型客户 （年收入总额 50 万以上）	收入（万元）	31,461.49	36,309.75	29,677.13
		销售人员人数	14	14	15
		客户数量	46	48	40
		人均创收（万元/人）	2,247.25	2,593.55	1,978.48
	中小型客户 （年收入总额 50 万以下）	收入（万元）	923.85	1,202.00	1,299.24
		销售人员人数	6	5	9
		客户数量	91	94	109
		人均创收（万元/人）	153.98	240.40	144.36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收入（万元）	9,691.46	5,029.06	4,755.80
销售人员人数		11	9	7	
人均创收（万元/人）		881.04	558.78	679.40	

注：员工人数统计口径：1、以员工主要创收的客户进行业务分类；2、销售人员人数为截至各期 12 月 31 日期末人数；3、销售人员包括直客销售、商务、市场、媒介等，由于直客销售直接对接客户，其他销售岗位仅作为销售辅助，因此本口径仅统计直客销售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人员数量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为以阿里巴巴集团为代表互联网服务类客户收入增长导致的。自2020年开始与互联网服务类客户逐渐开展深度的合作，该类客户的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公司产品运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投入，从而该类业务的增长并没有导致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并且公司对客户资源进行整合，聚焦大客户，减少中小客户的拓展，从而也减少了维护该类客户的销售人员；公司智能投放服务收入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型客户数量由2020年度的109家减少至2021年度的94家，减少了15家，虽然该类客户的减少使得智能投放服务小规模客户收入下降，但公司的客户结构得到了优化，销售团队进行了优化，销售人员配置水平更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重点发展了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随着该类业务的稳步增长，使得2022年销售人员数量略有增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扬联众	收入（万元）	850,430.27	1,321,373.60	914,376.56
	销售人员人数	713	675	755
	人均创收（万元/人）	1,192.749	1,957.59	1,211.09
省广集团	收入（万元）	1,459,963.46	1,300,300.03	1,329,126.77
	销售人员人数	803	840	830
	人均创收（万元/人）	1,818.14	1,547.98	1,601.36
三人行	收入（万元）	565,298.99	357,096.58	280,774.72
	销售人员人数	649	387	251
	人均创收（万元/人）	871.03	922.73	1,118.62
发行人	收入（万元）	54,290.19	86,125.40	63,575.15
	销售人员人数	41	39	41
	人均创收（万元/人）	1,324.15	2,208.34	1,550.61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截至各期12月31日期末人数。

2020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的居中水平，2021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较高主要系2021年度阿里巴巴的收入规模较大。

（二）说明 2019 年战略升级、品牌更名的具体背景，当年市场推广费用的主要构成。

自 2018 年以来，众多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公司抓住机遇，将研发的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推向客户，但公司成立之初，即品牌“品友互动”诞生，经过多年沉淀磨砺，客户对于“品友互动”的认知主要在程序化广告领域，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升级，配合新业务领域加速拓展，公司决定全面推进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旨在通过提供软件的方式帮助企业客户对自身的数据进行整合、治理、分析洞察与数据应用，解决客户内部数据孤岛、营销效率低等问题；2019 年公司推出新品牌“深演智能”，在深耕现有程序化广告的同时，将把决策智能的技术应用在更多的决策场景中，不断帮助企业深化全面基于数据和智能的决策，帮助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

公司 2019 年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具体内容
新品牌宣传	704.38	
其中：品牌宣传	453.11	主要用于组织或赞助参加各种面向客户市场、面向人才市场进行品牌宣传的会议活动，用于和各种媒体合作，提高新品牌的露出，同时也包括整体官网的搭建、品牌视觉设计等品牌 VI 的全新建设，传递出新品牌的形象和内涵
产品宣传	175.86	在全国重要市场，组织和参与各种客户宣讲会及第三方会议，介绍深演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方面的产品和能力
报告类	75.41	使用新品牌“深演智能”，与各种行业研究机构合作各种分析报告、奖项，并进行传播，输出新品牌的影响力
常规宣传	240.84	公司日常推广活动，如：搜索引擎广告和内容优化、自身私域内容运营、赞助参加各种常规展会，申报各种奖项，与行业媒体（包括不限于杂志、公众号）常规合作等
总计	945.23	

（三）说明 2020 年以来招聘方式发生变化的主要背景，招聘费用降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聘费用按照招聘形式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猎头	77.96	126.33	218.95
常规招聘	6.25	37.95	37.17
合计	84.21	164.28	256.12

2020 年开始公司的招聘形式开始变化，公司对于猎头的招聘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发生的猎头费用也逐年下降，主要与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相关**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内部的招聘团队进行扩充

2020 年度公司的招聘团队开始进行扩充，由 2019 年仅有 1 名招聘人员扩充到 5 名，其中包括 2 名具有猎头经验的高级招聘经理；公司内部招聘团队的扩充为公司带来了更广泛的人才资源，并且增强了公司的招聘实力，增加招聘形式，校招、公司雇主品牌推广等招聘机制逐渐形成规模，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猎头的依赖程度。

2、品牌升级后新业务线的搭建完成，人员结构需求发生改变

2019 年度，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致力于大力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为了推进新业务的市场布局，公司专门成立数据产品及商业化运营事业部，同时引入多个数据产品整合专家及数据产品运营专家，以支持新业务拓展，由于新增业务线的所涉及的领域更为专业以及对于人才的能力要求高，公司招聘团队难以短期快速扩充新业务线团队，为了支持新业务线的搭建选择借助猎头资源，团队建立后，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更有效解决人员引进，使得公司对于猎头的依赖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招聘员工按照招聘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

人员级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级（经理级别以上）	29	32	32
——猎头	8	15	24
——内推、招聘网站等渠道自主招聘	21	17	8
初中级（主管、专员）	72	150	112
——猎头	2	0	1
——内推、招聘网站等渠道自主招聘	70	150	111

合计	101	182	144
----	-----	-----	-----

随着公司对于高级别人员的需求程度的下降，内部招聘形式的机制的丰富，公司逐渐降低了对于猎头的的需求程度，进而改变招聘模式。

（四）说明研发人员的主要构成，是否兼任其他工作，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房租物业费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主要构成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具体工作内容
产品及开发工程师	71	67.62%	使用 Java 等计算机语言进行产品功能的具体开发工作
算法及大数据工程师	22	20.95%	基于大数据 Hadoop 等生态，对产品数据进行处理；建立相关的算法模型，对最终结果进行预测、优化
系统架构师	12	11.43%	设计系统整体架构，负责技术方案选型等工作
合计	105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由 105 人组成，其中产品及开发工程师为 71 人，占整个研发团队的比重为 67.62%，占比最高，算法及大数据工程师为 22 人，占研发团队比重为 20.95%，其余为系统架构师共计 12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其中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项目人员紧张时进行短期支援，公司根据其具体的工作内容进行工时统计，按照其工资及奖金水平在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中进行确认。报告期内，短期支援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分别为 24.25 万元、1.79 万元和 19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0%、0.04%和 3.49%，占比较小。

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房租物业费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构成比例 (%)	2021 年	构成比例 (%)	2020 年	构成比例 (%)
房租及物业费	223.23	99.84	296.83	99.61	183.11	98.93
固定资产折旧	0.36	0.16	1.16	0.39	1.98	1.07
合计	223.59	100.00	297.99	100.00	185.0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中房租物业费为公司在北京、上海及合肥租入的办公地点发生的租赁及物业费用，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占所属地员工数量的比重进行分摊归集；固定资产折旧为公司研发过程中使用的电脑及服务器，根据提供其给研发使用的情况进行归集。

（五）说明 2019 年研发费用中软件开发服务费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中软件服务费主要为智能政策推荐和分发系统的委外研发费用，金额为 200.03 万元，占软件开发服务费的比重为 94.77%。

智能政策推荐和分发系统是一个利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打造面向政府，企业、园区的集策云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选择将常规性功能进行业务外包主要考虑为：

（1）由于研发项目启动时恰逢公司战略调整，研发团队人员紧张，项目安排较为紧凑，无专门的研发人员对接具体的研发实施阶段的工作，通过对项目整体的分析后采用业务外包的方式以此节约企业人员招聘、内部管理和沟通的时间成本；

（2）该研发项目涉及与政策相关的业务流程测试、政策结果分析、企业服务流程等方面，在这一业务领域，公司当时缺少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有经验开发和测试团队，将该业务外包给具有政府业务经验的供应商，通过人岗配置和现场管控能力能够使项目开发效率最大化，进而保证项目按时落地。

（六）选取合理标准，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背景及其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说明，并结合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过程如下：

1、公司建立并实施研发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流程进行立项和开展工作；

2、公司制定研发费用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研发项目建立研发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照研发费用支出用途、性质等据实列支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无关支出不得在研发费用中列支；

3、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在人员薪酬方面，公司根据人员所处的部门、工作职责等对报告期人员薪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研发负责人负责审批每月研发人员所属项目的研发工时表，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研发工时表按项目对研发人员工资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其中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在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项目人员紧张时进行短期支援，公司根据其具体的工作内容进行工时统计，按照其工资及奖金水平在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中进行确认。报告期内，短期支援企业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分别为 24.25 万元、1.79 万元和 19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0%、0.04%和 3.49%，占比较小。

4、房租及物业费用、资产折旧费用严格按照研发人员占属地员工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核算；

5、研发其他支出方面，研发工作发生的评审、验收、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代理、办公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背景、与主营业务关系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1	智能企业微信管理企明星	利用模型算法预测能力，提升企业微信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510.28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	低代码的数据管理和治理平台	基于私有化部署设计的数据中台产品，用于激活客户沉淀数据，统一客户数据资产，快速响应业务前台，辅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	458.01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3	效果广告自动化投放管理系统	为广告主提供 SAAS 版服务，满足广告主批量创建广告计划和管理的需求。	570.98	-	-	智能投放服务
4	跨平台的用户会员集成系统	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一套能够打通线上线下、各电商平台之间的会员信息的系统，为客户的营销活动提供数据支持。	551.48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5	Ehub 媒介流量管理系统	满足媒体流量管理的需求，同时协助需求方进行流量筛选，有效覆盖各类优质人群，以最大限度实现其接入流量价	483.12	-	-	智能投放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值的最大化。				
6	K 参谋产品	KOL 策略全链路营销问题解决工具。	393.25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7	福尔摩斯 AI 模型效果分析系统	大数据应用的不断深入，客户对模型效果的需求越来越高，不仅仅局限于原有的简单技术指标，更需要对模型产出进行深入分析。本产品能够加强客户对模型价值的感知，进一步构建模型持续优化闭环。	603.15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8	营销自动化的流控引擎增强	营销数字化转型深入，客户对私域流量运营的精细化程度提高、运营策略复杂度增大。本产品提升产品的核心流控引擎能力，满足客户实际运营需求。	224.76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9	支持实时计算的标签引擎	传统的客户数据平台 T+1 同步数据、批量离线计算标签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大规模、实时、个性化的客户营销需求。本产品满足客户大规模、实时、个性化的营销需求，实时把握营销时机。	423.51	-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0	智能化直投媒体管理系统	广告平台投放逻辑的日趋复杂和广告主投放规模的扩大，通过使用媒体广告平台的标准后台的方式，无法进一步提高营运效率。本产品为广告主提供投放的统一管理，使其能够更加简单便捷地统一管理广告预算的分配，广告投放效果的观测，广告投放策略的指导。	380.07	-	-	智能投放服务
11	全域触点的营销自动化产品和平台	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用户运营方式陈旧，面对多元化的消费者触点，难以自动化和智能化地实现营销活动。为了帮助企业实现向不同客群，在不同的触点发布最合适的营销内容，	-	790.14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灵活创建与管理运营活动，通过自动化营销画布实现复杂的营销活动，提高用户运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开发这款营销自动化产品和平台。				
12	模型驱动的消费者运营增长分析产品	在企业内部进行会员运营时，过去只能依赖传统的报表分析。为了能够用更多 AI 模型能力，产生用户的洞察，例如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的预估等，从而能够提供更有价值的分析和洞察，从而优化各消费者触点上的用户体验，支撑精细化用户运营，发现业务的关键增长点，提升企业效益	-	789.98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3	智能数据融合的用户精准画像产品	广告主对人群画像标签的维度要求越来越高，基于单一数据源的人群画像已经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这款产品是解决企业在数据合规的情况下能够对自身目标用户有更多的画像产品，帮助企业找准自己的产品定位、目标受众的洞察。	87.91	692.94	-	智能投放服务
14	用户数据的安全和隐私保护产品	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企业在管理和使用用户数据时需要严格遵循合规要求，需要一套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对用户的同意、授权、偏好信息进行管理，确保用户数据的合规获取和使用	-	555.89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5	广告创意自动化智能生成和管理 (CMP)	过去企业对于广告创意没有有效地进行管理和分析，这款产品主要解决通过 AI 模型帮助企业对创意素材进行元素级别的沉淀，并进行数据的统一回收和分析，实现对于创意的智能优化	-	503.40	-	智能投放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16	数据质量监测和智能报警功能	企业在建设数据平台过程中，需要确保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可集成性、安全性和易用性，因此发行人开发了对于数据质量进行自动化检测和报警的系统	-	413.15	-	智能投放服务/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7	支持 RTA+DPA 的智能流量管理产品	为了进一步提高电商等客户的广告投放效果，能够更好地提高人群精准度和实时优化效果的能力，实现全链路数据打通、商品库对接等核心能力	-	365.17	-	智能投放服务
18	销量预测和消费倾向分析系统	企业开展营销活动时，需要基于对不同区域的销量和客户的消费倾向进行预测，从而有针对性的分配营销资源和预算	-	257.08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9	销量预测及定向分发系统	客户需要根据各地的销售情况匹配库存情况，进行更精准的商品调配	-	221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0	基于图数据库的多标识统一系统	客户数据来自不同的触点、渠道，并在不同的触点、渠道分别被分配了用户 ID，企业需要形成统一身份的客户 ID，才能统一客户运营和分析的口径	-	206.13	-	智能投放服务/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1	福尔摩斯产品推荐服务和管理	企业在官网、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消费者触点中希望引入算法推荐能力，向客户推荐商品，促进购买转化	-	203.12	-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2	基于流式的数据 ETL 分析引擎	企业在数据分析和应用场景中，对数据的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能够实时接入、处理、分析数据，从而快速做出业务决策	-	180.61	-	智能投放服务/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3	ITarget 人群及画像系统研发	广告主对于数据赋能精准营销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对于广告曝光人群和点击人群进行画像	-	48.82	318.3	智能投放服务
24	客户数据管理 CDP 平台	消费者的数据碎片化，分散在多个线上线下触点，从数据驱动精细化运营的角度，需要在数	-	-	622.69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据层面打通各渠道的数据，形成统一的客户画像，标签引擎，用数据赋能企业各个业务系统				
25	消费者商品倾向预测模型	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为了更好的促进消费者转化，在广告投放、运营活动等场景中需要对消费者的偏好进行模型预测	-	-	609.43	智能投放服务
26	智能线索和潜在客户分发平台	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潜在客户，并对潜在客户信息、意向进行核实后下发到业务系统，需要有一套自动化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	-	432.89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7	客户自动化互动管理平台	线上线下触点越来越多样化，与客户的互动需要跨触点、个性化，需要提供平台化的解决方案来实现跨触点的客户互动流程设计，并能根据客户属性、标签等特征推送个性化的营销内容	-	-	301.15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8	实时数据处理和计算引擎-PIE	数据接入和 ETL 处理需要根据客户不同环境和系统进行开发，使用统一的引擎可以提升交付质量。引擎通过提供低代码方式，兼容不同场景，实现快速开发和交付	-	-	331.04	智能投放服务/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29	福尔摩斯模型管理和特征管理平台	企业越来越希望利用模型和数据科学家的能力对数据进行挖掘，用模型进行智能决策，发行人研发了这款帮助数据科学家进行模型训练、模型管理、特征管理为一体的算法平台	-	-	239.79	智能投放服务/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30	动态创意竞价系统	电商类广告主商品众多，制作个性化创意难度大，很难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投放	-	-	208.97	智能投放服务
31	疫情预测模型系统	行业内传统流行病动力学模型参数往往需要专家经验给出，导致参数主观性较强，不具有很强客观性	-	-	76.91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业务类型进行匹配
32	广告投放精准受众筛选引擎	目前互联网媒体推送的广告流量中，存在大量与广告主目标受众用户重合度比较低的流量，使得广告达效率低、效果差，成本高，发行人研发了利用多重标签进行精准受众筛选的系统。	-	-	76.59	智能投放服务
	合计		4,686.52	5,227.43	3,217.77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省广集团	2.11%	2.34%	1.99%
三人行	0.74%	0.87%	0.27%
华扬联众	3.11%	2.40%	2.40%
平均数	1.99%	1.87%	1.55%
深演智能	8.63%	6.07%	5.06%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招股说明书、年报或年度业绩公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依托自有智能决策系统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具体原因如下：①为帮助广告主通过程序化的方式实现跨媒体、跨终端的广告投放，实现高效的媒体资源和目标受众匹配，提升广告投放效率、效果的需求，发行人依托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自主研发了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该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一系列的智能算法作为决策支撑，在此基础上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完善，因此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②自 2018 年以来，众多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需要一套能够对企业自身数据进行有效管理的软件，以提高企业营销决策的科学性和用户运营的效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多年积累的底层技术、算法能力基础上开发了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AlphaData，帮助企业提高运营决策的精细化水平，该业务尚属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前期需要的研发投入较大。

综上，公司研发费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背景下，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情形的关注情况，对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关注情况如下：①报告期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波动与收入变化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各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销售人员的具体职能和所服务的客户等情况分析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④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账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⑤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⑥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的构成情况，各期变动及原因；

2、抽取大额费用对应的合同，审阅合同相关条款，验证相关费用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重要的费用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费用项目对其供应商进行函证；

3、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成本分配表、研发项目立项书等材料，核查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4、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等材料，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构成，了解薪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5、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人员的职工薪酬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横向比对，分析是否合理；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和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及列支方式；

7、查阅与期间费用、资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评价其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包括费用报销、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等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检查费用报销审核痕迹，并对原始会计凭证附件进行核对；

8、从在职销售人员和离职销售人员中随机抽查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离职背景、员工的人均创收、绩效考核情况、开拓客户情况、公司考核制度和销售激励制度等；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服务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员工变动情况相匹配；

9、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其关于交易真实性、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成本代垫、盈利虚假增长、利益侵占、利益支持、利益交换等情形的承诺函；

10、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验证发行人提供账户的完整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的账务记录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记录，并验证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在公司财务记录中反映；

1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得其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对于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交易100.00%逐笔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问题十：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8%、45.46%和33.11%，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2019年拓展了阿里巴巴等互联网

服务类客户，该类客户账期较短。（2）金可贝德系发行人为融资聘请的财务顾问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其支付 498.89 万元财务顾问费用。其后，考虑到金可贝德仅促成了老股转让，发行人未获得新的投资，为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该笔财务顾问费用，发行人支付的费用需收回，于 2021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该笔费用已于期后收回。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的最新情况。（3）说明金可贝德财务顾问费用未计入发行人损益的合理性，与费用确认、冲回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主要信用期	2021 年 主要信用期	2020 年 主要信用期
阿里巴巴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WPP 集团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般为开票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曼伦集团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
Farfetch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进行付款
MIQ Digital Limited	一般在开具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每月到期的费用，发票大于 100 万元时 90 日	一般在开具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每月到期的费用，发票大于 100 万元时 90 日	一般在开具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每月到期的费用，发票大于 100 万元时 90 日
阳狮集团	约定投放结束后的 90 天内付款	约定投放结束后的 90 天内付款	约定投放结束后的 90 天内付款
宏盟集团	一般为每期网络广告发布结束后的 90 日内支付	一般为每期网络广告发布结束后的 90 日内支付	一般为每期网络广告发布结束后的 90 日内支付
广汽本田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 1-3 月回款	期后 1-6 月回款	期后 1-9 月回款	期后全年回款	全年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977.76	15,398.21	19,909.79	不适用	不适用	86.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3.93	21,975.95	26,091.94	27,044.22	27,625.66	96.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900.63	18,516.48	23,004.13	26,179.97	28,410.24	98.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在期后得到较好回收。

（三）说明金可贝德财务顾问费用未计入发行人损益的合理性，与费用确认、冲回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金可贝德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金可贝德针对发行人融资需要（包括为发行人自身或其股东寻找潜在投资方），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合音与田溯宁、深演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合音受让田溯宁持有的深演智能 11,786,282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16,854.38 万元。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向金可贝德支付财务顾问费共计 498.89 万元，鉴于金可贝德实际仅提供了为股东寻找投资方的服务、促成了老股转让，发行人未实际获得新的投资，服务期尚未结束，因此公司将该笔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未进行费用确认。

服务期满后，由于金可贝德仅为原股东提供了股权转让服务，未能为公司成功引入新的投资者，因此该笔服务费不应由公司承担。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该笔财务顾问费用，金可贝德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将此笔预付款全部退回，因此，公司未将该笔预付款做费用化处理，进而不涉及费用的冲回处理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的客户的合同，关注合同中信用政策是否与公司描述一致；

2、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客户是否及时支付销售款项，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一致；

4、查阅与金可贝德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同内容实质；与金可贝德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合同内容，并对其进行函证，检查款项退回的银行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披露准确，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来提高收入增长的情况；

2、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以及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款的风险较低；

3、通过对金可贝德的访谈及函证，可以确认该笔业务真实存在，且金可贝德未能为公司提供服务，该笔款项不应由公司进行承担，公司账务处理准确。

问题十一：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1）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共有芝麻信息、睿智合创、开曼新略 3 家参股公司，开曼新略通过协议控制境内企业新略数智。（2）发行人对芝麻信息、睿智合创、开曼新略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600 万元、700 万元、3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0、1,292.40 万元、1,479.1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对芝麻信息、睿智合创、开曼新略投资的主要背景，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判断的主要依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

（一）说明对芝麻信息、睿智合创、开曼新略投资的主要背景，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联系。

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主要为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选择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与公司业务存在互补关系的公司进行投资，具体背景如下：

芝麻信息是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投资入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下零售场景提供智能场景营销服务，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传统零售商场，为其进行人流监测分析、会员经营体系建立等，帮助传统零售进行数字化转型；

睿智合创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投资入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数字化客户经营服务，为银行提供大数据风控服务，主要服务客户为金融行业公司，为其提供算法模型，对其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等服务；

开曼新略为公司 2021 年 8 月投资入股，该公司通过其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新略数智开展消费者数字化运营服务，为在电商场景中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主要服务客户群体为中小型新锐品牌，帮助其进行经营分析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等。

上述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营销技术和智能决策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与公司进行大力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战略一致，能够与公司的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业务合作和拓展提升协同效应，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判断的主要依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各期末对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判断主要以被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融资时的估值为依据，若被投资公司近期无融资估值，则参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额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芝麻信息比例为 6.00%，初始投资成本为 600.00 万元，报告期内芝麻信息无新增融资，因此参考芝麻信息的净资产额确定持有芝麻信息股权的公

允价值。报告期内芝麻信息持续亏损且无经营改善迹象，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判断报告期各期末持有芝麻信息的股权价值为 0 元。

公司对睿智合创初始投资金额为 7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 6 月融资情况睿智合创估值为 24 亿元，公司对应当时持有睿智合创 0.4553%股权价值为 1,292.40 万元，2020 年、2021 年睿智合创经营情况良好，均实现盈利，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睿智合创，交易对价为公司对睿智合创的投资本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减资款。

开曼新略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的公司，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的新略数智。新略数智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 月融资情况新略数智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融资后公司持有 3.7756%的新略数智股权，因此公司对应新略数智股权价值为 679.60 万元。2021 年开曼新略在搭建 VIE 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减资及转让的方式退出所持有的新略数智，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子公司品友国际持有开曼新略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40.97 万美元，开曼新略投后估值 1 亿美元，公司持有 2.32%的开曼新略股权，对应开曼新略股权价值为 232.00 万美元，2021 年底和 2022 年底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1,479.16 万元、1,615.79 万元，各期末公允价值均大于投资成本。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工商档案、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出资比例及董监高委派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目的，判断公司会计核算依据是否充分；

2、取得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融资协议，并根据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融资情况，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判断参股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准确；

3、取得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公司的发展情况，分析复核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依据、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芝麻信息、睿智合创、开曼新略投资的主要背景具备合理性；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营销技术和智能决策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与公司进行大力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战略一致，能够与公司的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业务合作和拓展提升协同效应，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参股公司投资进行了适当的减值测试，参股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关于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1,377.99 万元、3143.50 万元、4247.10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与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现金流出较多有关。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度应付账款变动表，说明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度应付账款变动表，说明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变动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额
应付账款	13,763.39	68,668.51	73,939.43	8,492.47	-5,270.92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27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阿里巴巴集团为代表的互联网客户进行深度合作，由于该类客户的投放规模大，为充分实现营销需求，公司需及时扩充媒体流量，开始对接头部媒体如字节跳动、快手、腾讯等，而头部媒体通常指定代理公司与下游进行合作，2021 年度公司为了与头部流量的媒体资源加强合作关系，与部分媒体代理商更改结算周期，将投放后 60 天内结算更改为提前 15 日预充值，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2,024.54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上年减少 2,714.1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上年增加 696.07 万元导致，具体原因如下：2021 年度与部分头部媒体代理商更改结算方式，缩短结算周期，提前预充值媒体采购款项使得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270.92 万元，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1,196.29 万元；2) 合同负债年末较年初增长 909.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致力于发展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该类业务的合作模式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项，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多所致。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明细资料，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检查结算周期是否与年末往来款余额相匹配；
- 4、抽取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回单，检查付款是否真实准确；
- 5、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及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其业务变化的情况相符，应付账款金额核算准确；

2、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核算准确，其与净利润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更改结算方式，缩短结算周期所致。

问题十四：关于返利机制

根据公开信息，广告代理行业通常存在返点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见相关表述，根据部分合同显示无折扣和媒体资源配送。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返点机制（含阶梯定价），是否存在特定情形下向客户赠送、打折出售媒体资源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2）相关返利的具体类型及对应金额，对于非现金类的返利如何折算，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返点机制（含阶梯定价），是否存在特定情形下向客户赠送、打折出售媒体资源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

发行人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返点机制，但是不存在特定情形下向客户赠送、打折出售媒体资源的情形。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返点机制，公司给予客户的返点以及获得的供应商返点均系媒体、媒体代理或公司为促进广告投放。公司将前述返点在销售上给予购买方的价格扣除，本质上均属于商业折扣的性质和范围，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返点以及自供应商收取的返点均按照公司的返点机制进行确认。

（1）发行人的返点机制

1) 向客户支付返点

公司向客户支付返点的类型均为现金返点，公司对客户的返点比例最终会根据客户全年采购量，广告主的类型、媒体端返点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并在单笔或年度返点协议中进行约定；根据返点比例是否与投放金额挂钩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阶梯返点与固定返点。

2) 自供应商收取返点

供应商对公司返点类型为现金返点，一般根据全年采购总量、回款时间等情况，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并在年度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中进行约定。根据返点比例是否与投放金额挂钩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阶梯返点与固定返点。

(二) 相关返利的具体类型及对应金额，对于非现金类的返利如何折算，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2) 相关返利的类型及金额

根据返点比例是否与投放金额挂钩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阶梯返点与固定返点。阶梯返点即根据采购金额区间给予公司不同比例的返点。固定返点则是无论全年投放金额多少，均按照固定的比例给予公司返点。根据返点的返还形式不同，可以划分为抵扣货款及银行转账两种形式。

1) 向客户支付返点

向客户支付返点按照阶梯返点与固定比例返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向客户支付返点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比例返点	1,460.81	1,677.80	1,337.25
阶梯返点	1,007.47	2,452.09	1,397.46
合计	2,468.28	4,129.89	2,734.71

向客户支付返点的返还形式包括抵扣应收款项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第一种情况下，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时直接扣减返点金额进行净额收取；第二种则客户全额支付媒体款项后，公司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返点支付给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返点形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客户返点形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抵扣款项	493.12	1,493.57	1,516.13
银行转账	1,975.16	2,636.31	1,218.58
合计	2,468.28	4,129.89	2,734.71

2) 自供应商收取返点

自供应商收取的返点按照阶梯返点与固定比例返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自供应商收取返点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比例返点	777.61	1,644.03	1,347.29
阶梯返点	381.67	795.48	1,055.39
合计	1,159.28	2,439.52	2,402.68

供应商返点的返还形式包括抵扣媒体采购款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第一种情况下，公司在支付媒体采购款时直接扣减返点金额进行支付；第二种则公司全额支付媒体采购款后，供应商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返点支付给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返点形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抵扣媒体采购款	1,039.30	2,162.01	2,073.50
银行转账	119.98	277.50	329.17
合计	1,159.28	2,439.52	2,402.68

(3) 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支付给客户以及收取供应商返点，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计提客户返点时，冲减营业收入，并减记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在确认媒体返点时，冲减营业成本，并冲减对媒体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公司的返利机制以及账务处理，判断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取得公司给予客户的返点预提表，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返点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返点预提的准确性；

3、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返点协议，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返点的结算单，检查公司对供应商的返点确认的准确性；

4、选取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定返点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返点机制，不存在特定情形下向客户赠送、打折出售媒体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对于返点的核算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问题十五：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品友国际、英国品友、新加坡品友、美国品友。（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易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英国品友、新加坡品友、品友国际、美国品友，其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英国品友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智能投放业务与企业数据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

新加坡品友负责发行人东南亚地区智能投放业务与企业数据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

美国品友负责发行人北美地区智能投放业务与企业数据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

品友国际负责发行人亚太地区智能投放业务与企业数据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

2、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6,011.60 万元、9,242.13 万元和 8,851.69 万元，按公司经营主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国品友	5,108.61	57.71%	4,890.67	52.92%	704.8	11.72%
品友国际	3,168.16	35.79%	3,057.88	33.09%	-	-
美国品友	522.25	5.90%	1,274.30	13.79%	5,299.15	88.15%
新加坡品友	52.67	0.60%	19.27	0.21%	-	-
深演智能	-	-	-	-	7.65	0.13%
合计	8,851.69	100.00%	9,242.13	100.00%	6,011.60	100.00%

公司立足于北京，在美国西雅图、英国伦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建立了服务团队，初步建立了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全球客户资源优势。2020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广告主直接与发行人北京主体签订协议，随着发行人国际化服务能力的营销服务网络逐步建立，境外广告主直接与发行人境外主体建立合作关系。

3、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业务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注销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南
注销原因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 2,422.82 元，负债总计 7,000.00 元，无营业收入

2、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南
注销原因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仅设立，无财务数据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注销子公司的备案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前述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为上述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问题十八：关于报表差异调整

申报材料显示：（1）2019年发行人调减收入1,464.31万元，主要原因为采取客户返点净额确认收入，同时因获取的外部资料调减了2019年和2020年的部分收入。

（2）2019年、2020年发行人因为成本费用口径不一致调整营业成本2,272万元和947万元，同时因外部资料等额外调整了各期的营业成本金额。（3）各期发行人因成本费用口径不一致、客户返点净额等调整销售费用金额较多，如2019年调减超过3,000万元。同时因外部资料等调整期间费用的金额较多。（4）发行人各期因利润表重分类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5）2020年发行人因获取外部资料等因素调整了收入和合同负债，调整相关合同负债。（6）2019年末因补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损失和计提减值损失，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调减金额1,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客户返点净额确认收入”的具体含义，对应的业务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各期收入确认所对应的外部资料及其覆盖比例，相关外部资料中签字和盖章的占比，如何确定相关签字人员效力及对应时间的准确性。（2）成本费用口径不一致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相关成本费用口径的具体内容，各期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对应的外部资料类型及其覆盖程度，相关营业成本的准确性。（3）各期利润表重分类的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形成过程，相关影响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调整的准确性，采用返点净额确认收入的准确性，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4）因外部资料调整收入和合同负债的具体事项，相关外部资料此前未获取或未按外部资料准确确认相关收入和合同负债的原因。（5）联营企业损失的情况，补确认的具体情形，2019年初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仅503万元的原因，如何对503万元的投资补确认损失并计提减值损失1,000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

(一) “采取客户返点净额确认收入”的具体含义，对应的业务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各期收入确认所对应的外部资料及其覆盖比例，相关外部资料中签字和盖章的占比，如何确定相关签字人员效力及对应时间的准确性。

“采取客户返点净额确认收入”是指智能投放服务中给予客户的返点冲减收入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另外，企业应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1) 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通常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2) 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针对给予客户的返点，是公司对客户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应视同销售折让，而公司对客户采购行为支付的服务费，且返利最终由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从会计原则配比性考虑，公司将收入确认与客户销售相互匹配，与客户结算的返点冲减营业收入。

该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客户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同行业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同行业公司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华扬联众	冲减营业收入	冲减应收账款
省广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三人行	冲减营业收入	冲减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外部资料的形式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总额	外部证据								内部证据	
		客户系统数据		验收单（盖章）		验收单（签字）		邮件		发行人系统数据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54,290.19	14,333.58	26.40	19,962.29	36.77	7,046.56	12.98	9,700.54	17.87	3,247.22	5.98
2021年度	86,125.40	47,668.26	55.35	22,970.72	26.67	3,120.11	3.62	7,718.83	8.96	4,647.48	5.40
2020年度	63,575.15	28,041.63	44.11	21,595.91	33.97	4,270.25	6.72	9,110.04	14.33	557.31	0.8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中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以及客户邮件确认的情况，主要为部分境内投放业务及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按客户的约定，由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字验收或带有客户邮件后缀的邮件验收；以及按照境外客户的商业习惯，在投放完成后会签字确认或进行邮件确认。

(二) 成本费用口径不一致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相关成本费用口径的具体内容，各期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对应的外部资料类型及其覆盖程度，相关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2020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口径不一致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根据人员角色将其薪酬以及发生的费用进行重分类	-313.73	-74.02	-653.97	929.56
房租物业费及资产折旧按照人员占比划分	49.56	10.61	-77.38	17.21
原按照发票描述记账，重新按照合同性质划分	-14.25	14.25		
总计	-278.42	-49.16	-731.35	946.7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外部证据覆盖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媒体采购	29,199.13	合同、结算单/ 账户消耗截图/ 对账邮件/发票	100.00	60,742.46	合同、结算单/ 账户消耗截图/ 对账邮件/发票	95.87	43,719.37	合同、结算单/ 账户消耗截图/ 对账邮件/发票	90.55
人工成本	5,543.29	不适用	不适用	4,623.64	不适用	不适用	3,452.76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	1,139.18	合同、结算单	100.00	1,199.48	合同、结算单	100.00	1,582.50	合同、结算单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成本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
服务器托管及带宽费用	1,126.46	合同、结算单	100.00	1,061.37	合同、结算单	100.00	888.31	合同、结算单	100.00
房租成本	371.27	合同	100.00	331.86	合同	100.00	252.33	合同	100.00
其他成本	116.60	合同、结算单	100.00	128.24	合同、结算单	100.00	82.98	合同、结算单	100.00
合计	37,495.93			68,087.05			49,978.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外部证据覆盖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职工薪酬	3,016.21	不适用	不适用	2,862.25	不适用	不适用	3,133.97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费用	113.16	合同	100.00%	220.44	合同	100.00%	502.63	合同	100.00%
招待费	254.09	发票	100.00%	277.83	发票	100.00%	187.83	发票	100.00%
房租物业费	116.64	合同	100.00%	90.80	合同	100.00%	84.38	合同	100.00%
差旅交通费	108.67	发票	100.00%	122.47	发票	100.00%	148.86	发票	100.00%
办公费	24.63	合同、发票	100.00%	11.50	合同、发票	100.00%	11.42	合同、发票	100.00%
中介服务费	11.23	合同、结算	100.00%	23.96	合同、结算	100.00%	16.27	合同、结算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销售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单			单			单	
其他	0.47	发票等	100.00%	1.27	发票等	100.00%	10.33	发票等	100.00%
合计	3,645.10			3,610.53			4,095.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管理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管理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职工薪酬	1,419.94	不适用	不适用	1,307.97	不适用	不适用	1,047.53	不适用	不适用
办公招待费	314.77	合同/发票	100.00%	439.66	合同/发票	100.00%	207.40	合同/发票	100.00%
差旅交通费	246.13	发票	100.00%	215.90	发票	100.00%	95.64	发票	100.00%
中介服务费	129.52	合同、结算单	100.00%	351.26	合同、结算单	100.00%	537.94	合同、结算单	100.00%
招聘费	84.21	合同/结算单	100.00%	164.28	合同/结算单	100.00%	257.12	合同/结算单	100.00%
房租物业费	128.28	合同	100.00%	149.54	合同	100.00%	206.26	合同	100.00%
折旧及摊销	31.66	不适用	不适用	29.06	不适用	不适用	38.9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8.64	发票等	100.00%	18.63	发票等	100.00%	12.64	发票等	100.00%
合计	2,363.14			2,676.30			2,403.4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研发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研发费用金额	外部证据类型	外部证据覆盖程度
职工薪酬	4,286.21	不适用	不适用	4,757.43	不适用	不适用	2,897.38	不适用	不适用
折旧及房租物业费	223.59	合同	100.00%	297.99	合同	100.00%	185.09	合同	100.00%
差旅交通费	84.70	发票	100.00%	100.61	发票	100.00%	75.19	发票	100.00%
服务器托管及带宽费用	84.44	合同、结算单	100.00%	57.18	合同、结算单	100.00%	44.79	合同、结算单	100.00%
软件开发服务费	-	-	-	2.31	合同、结算单	100.00%	5.62	合同、结算单	100.00%
其他	7.57	发票等	100.00%	11.91	发票等	100.00%	9.71	发票等	100.00%
合计	4,686.52			5,227.43			3,217.77		

（三）各期利润表重分类的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形成过程，相关影响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调整的准确性，采用返点净额确认收入的准确性，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调减 115.49 万元，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因核算不准确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的押金账龄分类错误，重新核算后调减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56.30 万元；

2、公司以前年度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予客户的返点金额全额确认销售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公司参考同行业的账务处理，并从会计原则配比性考虑，根据返点协议约定给予客户的返点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减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1.66 万元；

3、因应收账款负数重新分类及因获取外部证据调整收入等因素调增应收账款，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52.47 万元。

（四）因外部资料调整收入和合同负债的具体事项，相关外部资料此前未获取或未按外部资料准确确认相关收入和合同负债的原因。

与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的 CEM 系统搭建部署及服务项目，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对系统的适配程度及工作量等问题在持续沟通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公司已经预收全部款项，并进行了开票，财务人员按照开票确认了收入。后续业务人员与客户对于工作量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时财务人员发现记账错误，并进行冲销导致收入和合同负债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

（五）联营企业损失的情况，补确认的具体情形，2019 年初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仅 503 万元的原因，如何对 503 万元的投资补确认损失并计提减值损失 1,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出资 1000.00 万元与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合营公司，因公司以前年度核算基础较为薄弱，错误使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未对权益法核算的公司的投资损失或收益进行账务处理，经重新核算，公司在对应年度确认了对该合营公司的投资损失共计 496.48 万元，因 2018 年该合营公司业务发展未有明显改观，经营情况恶化，当年亏损严重，净资产为负，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补提了减值 503.52 万元。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抽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获取原始报表调整的依据，检查报表调整的准确性；

2、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确认的支持性证据，获取原始报表调整的依据，检查报表调整的准确性；

3、取得公司的坏账计提表，并重新进行测算，检查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4、检查公司给予客户的返点计提表，取得返点协议并重新进行计算，检查其报表调整的准确性；

5、取得合营公司亚信品联的投资协议，检查其会计核算由成本法调整至权益法的准确性，并重新测算投资损失以及减值准备，检查发行人调整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中的差异调整真实、准确。

问题十九：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

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账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7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黄晓南、孙超	33
主要关联法人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懋赏、上海懋耀）；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思临佳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品友传奇、优驰赫韬、驰友旺 辉、优品互通）	7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董事（账户数量不包含黄晓南，见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谢鹏、田甜、黄昊、杨卓）、监事（赖春 华、吴任华、孙会娟）、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南、 谢鹏、杨卓、欧阳辰）	84
离任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华欣、黄昊、张颖、杭国强、张炜、沈兴华	39
其他关键人员	财务人员（丁小悦、赵天琪、杜悦琳、潘宏嘉）、 销售人员（吴逊、焦春杰、梁智勇）、采购人员 （白洁、刘苗苗）、人力资源（曲小卉）、黄晓南直 系亲属（赵西玲、孙桥桥）、谢鹏直系亲属（薛 薇、孙莲娣）	92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方式检查银行打印过程并将银行流水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处，或者通过现场登录电子银行的方式取得其银行流水。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核查已取得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 3) 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 4) 通过交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2) 主要关联法人

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进一步通过交叉核查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查主要关联法人账户的完整性。

(3) 核查范围内自然人

对于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其实地前往其各开户银行打印报告期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内注销银行卡的流水。对于个别身处境外的自然人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方式登录电子银行并取得其银行流水。

对于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银联云闪付或支付宝软件对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进行账户完整性查验，核对查验结果与相关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匹配性；对上述自然人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取得了上述自然人主体提供的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的完整性的承诺函。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确定的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如下：2020年，单笔收款大于或等于80万元和

单笔付款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2021 年，单笔收款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和单笔付款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2022 年，单笔收款大于或等于 80 万元和单笔付款大于或等于 55 万元。

对主要关联法人的流水，核查全部单笔 20 万及以上的流水，以及单笔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对于核查范围内自然人账户流水，核查全部单笔 5 万及以上的流水，以及单笔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4、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资金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商业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6）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7）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取得其不存在除已说明情况外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

5、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的需要，确定以下异常标准：

(1) 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 3 位独立董事、1 位外部董事黄海波、1 位外部监事吴任华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向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提供完整银行流水；发行人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合音、中移创新基于隐私及数据保护等原因考虑，未向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1)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2)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已获得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3) 获取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黄海波、外部监事吴任华、北京合音、中移创新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或通过其他形式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公司员工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 年	员工借款	167.36	-	167.36	-
2020 年	员工借款	88.57	189.85	111.06	16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员工拆出资金主要系资助员工用于个人购房等个人大额支出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

针对上述资金拆出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资金拆出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资金方面的

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向员工拆出资金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2、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3、核查范围内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个人账户转支

2020年1月，发行人存在将员工奖金34.88万元，由公司其他员工代为转支的情况。发行人该等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系为相关人员进行避税处理，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已进行修正，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转支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个人卡的交易逐项复核，进行了会计处理，计入公司账内并结清，相关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逐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账户管理，通过相关个人账户收支行为均已停止。同时，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制度，避免发生个人卡收付资金的情况。

(2) 员工外部兼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人力资源部员工在人力资源公司处兼职的情况，人力资源公司于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以及2021年3月与2021年4月，每月转账给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1.50万元，共计13个月，合计19.50万元。

针对上述员工外部兼职行为，发行人认为该行为存在利益冲突，已叫停该行为，并在该员工工资中逐步扣减上述款项。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账户转支、员工外部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将大额资金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的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真实客户或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其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中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核查比例为100%。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逐笔核查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中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核查比例为10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视频访谈及走访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正常货款以外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针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及异常收付款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完税证明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针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银行贷款；

(2) 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3)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4、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用

于规范公司管理。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B0255），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253），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二十：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以来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

结合 2022 年以来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47,342.81	53,398.57	有所降低
未分配利润	-5,734.15	-6,227.33	稳步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703.20	35,823.39	稳步增长
营业收入	21,563.48	86,125.40	同比有所下降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净利润	626.29	6,271.64	同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	28.18%	20.94%	上升 7.2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7%	32.91%	下降 10.44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和客户自身原因影响有所下降，但是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为智能投放服务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为①阿里巴巴等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及自身经营调整的影响，收入下降较多；②除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2022 年上半年受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2、毛利率有所上升

互联网服务行业收入占比下降，而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资产总额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

发行人根据结算周期，偿付了部分采购款项，资产负债率降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虽然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是全年利润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将较略有下降

由于互联网服务行业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收入的下降对整体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非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智能投放服务和企业数据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上述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2022 年度整体毛利率有较大提升，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投入等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因此 2022 年全年毛利和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降。经营业绩情况和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3 “（四）说明 2022 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之“1、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和“2、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和客户自身原因影响有所下降，但是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年利润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将略有下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和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阶段性和客户自身原因影响有所下降，但是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全年利润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将略有下降。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 6 月 26 日